

1935

年

第

卷

第

51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第五十一期

審計部公報

審計部總務處編印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審計部公報第五十一期目錄

法 規

修正會計師條例	一
修正立法院議事規則	四
交易所交易稅條例	九
農倉業法	十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一二
簡易人壽保險法	一三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附出差旅費報告表	一七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條文	一一
中央銀行法	一一
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	二七
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	二七
修正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	二八
修正文官處條例第九條第十條條文	二九
修正實業部農工鑛技副登記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條文	二九

頁數

公文

公佈法規案

國民政府令	公佈修正會計師條例由.....	二二一
國民政府令	公佈修正立法院議事細則由.....	二二一
國民政府令	公佈制定交易所交易稅條例由.....	二二一
國民政府令	公佈制定農倉業法由.....	二二一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定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由.....	二二一
國民政府令	公佈制定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由.....	二二一
國民政府令	公佈制定簡易人壽保險法由.....	二二一
國民政府令	公佈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由.....	二二一
國民政府令	公佈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條文由.....	二二二
國民政府令	學位授予法定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由.....	二二三
國民政府令	公佈制定中央銀行法由.....	二二三
國民政府令	公佈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由.....	二二三
國民政府令	公佈制定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由.....	二二四
國民政府令	公佈修正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由.....	二二四
國民政府令	公佈修正文官處條例第九條第十條條文由.....	二二四
國民政府令	公佈修正實業部農工鑛技副登記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條文由.....	二二四

任免本部職員案

國民政府令 秘書張宗福科長楊鶴瑞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由.....二二五

國民政府令 協審曹頌彬沈藻輝另有任用應免本職由.....二二五
任命曹頌彬沈藻輝試署審計部審計由.....

審計部令 第七一號 委任胡文豹為本部一等科員李倬為二等科員由.....二二五

審計部令 第七二號 佐理員周昭敬因調往軍事委員會服務呈請辭職應予照准由.....二二五

審計部令 第七八號 委任郭承緒郭長立為本部二等佐理員王福昀為三等佐理員由.....二二六

審計部令 第七九號 委任陳以剛試署本部一等佐理員鄒兆京梁邦賢趙允試署二等佐理員孫文彥李良鑫周保民陳鎮原試署三等佐理員由.....二二六

審計部令 第八一號 協審兼第二廳第三臨時辦公室主任程強另有任用程強應免本兼各職由.....二二六

事前審計案

監察院訓令 第六八三號 奉 國府令准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自本年五月起在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款項由.....二二六

監察院訓令 第六八八號 奉 國府令以贛豫湘鄂皖陝殘廢軍民工廠補助費二十三年度臨時概算經中政會議審查通過准在總概算第二預備費內動支惟本年度第二預備費不敷支付擬俟下年度再議等語令仰知照由.....二二六

監察院訓令 第六八九號 奉 國府令核准實業部二十三年度實業費類臨時費在實業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由.....二二九

監察院訓令 第六九四號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實業部呈為二十三年度購置臨時費編印銀價物價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尚無不合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四〇

監察院訓令 第六九九號 奉 國府令蔡鐸之母王太夫人逝世發給治喪費五千元在國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訓飭知照令仰該部知照由.....四二

監察院訓令

第七零二號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外交部呈為浙閩皖贛川康陝甘四處
視察專員本年三月至六月份經費請在本年度外交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
動支尚無不合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第七零四號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交通部直轄福州航政辦事
處開辦費一千元擬在二十三年度交通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
尚無不合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仰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第七零六號 奉 國府令准財政部江蘇確礦局二十四年二月至六月追
加歲入歲出概算并聲稱歲入追加數目及歲出增加俸給費七百五十元
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訓令飭知仰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第七零七號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財政部函送福建確礦局庫房修
理費臨時概算書並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
支尚無不合請准備案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第七一二號 奉 國府令變更江蘇印花菸酒稅局等機關二十三年度
歲出概算一案准財政部依項目流用之例逕予備案等情仰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第七一九號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財政部函送河北確礦局重編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
概算書並稱歲入增加數目應予備案歲出增加三千六百元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
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尚無不合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第七二零號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准財政部函送福州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賀
橋年出席會計會議往返旅費臨時預算書計列二百一十二元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
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尚無不合請鑒核備案等由應准照辦一案令仰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第七二一號 奉 國府令核准山東鹽運使署所屬石島等四場清丈鹽田
二十三年度臨時費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由

監察院訓令

第七二二號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財政部函送浙江確礦投標費
臨時概算書並稱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
尚無不合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第七二四號 奉 國府令核准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經臨概算仍照前例將
農村復興委員會負擔之款改在本年度國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至

監察院訓令

第七二五號 奉 國府令以財政部函送福建確礦局廣告費臨時概算書計列五十
六元二角五分並聲稱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等情經主計
處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請予備案並令仰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第七二九號 奉 國府令 主計處審核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關於本年度內應支經費五千元請在本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尙無不合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審計部公函

第五一二號 函上海中央銀行 派稽察陳盛蘭攜帶直字第五八零八號支付書調查關係賬冊函請查照由

審計部公函

第五一四號 函財政部 為直字第五八零九號支付書二聯與總預算第十五款第七項預備費餘額不敷甚鉅退還查照由

審計部公函

第六三四號 函財政部 為直字第五八八三號支付書支出金額超支甚鉅未便簽發相應將原支付書隨函退還由

審計部公函

第六三五號 函財政部 退直字第五八零二號支付書以總預算歲出經常門第十款第七項預備費餘額不敷請查照由

審計部公函

第七零六號 函行政院 請轉知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二十四年度教育文化事業補助費應按照董事會決議案編製概算書送部審核由

審計部公函

第七六一號 函教育部 為國立北洋工學院臨時支付預算書應按年度編製送由財政部核轉相應檢同原預算書退還由

事後審計案

審計部咨

第一六五七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兩廣鹽運使署暨所屬行政緝私各機關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審計部咨

第一六六一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鹽務學校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審計部咨

第一六六二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鹽務學校二十四年一二兩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審計部咨

第一六六七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兩浙鹽運使署二十三年十

審計部咨

第一六九二號 咨財政部 請貴部並轉飭所屬顧問辦事處等各機關迅速編送二十三年度七月起以後各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以重計政由

審計部咨

第一七二二號 咨鐵道部 請轉催留學經費及補助費暨交通大學各院所自二十二年度起尚未送齊之收支計算書類迅予編送以憑審核由.....七一

審計部咨

第一七三八號 咨教育部 請轉發國立山東大學二十二年全年度審核通知書由.....七二

審計部咨

第一七四三號 咨教育部 請轉發國立北洋工學院二十三年七月份至十二月份支出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七三

審計部咨

第一七四六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顧問辦事處二十二年七月份至二十三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七四

審計部咨

第一七五零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福建鹽運使署二十三年四五六月份經常費支出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七六

審計部咨

第一八七五號 咨內政部 為警官高等學校二十二年度上半年度鮑前校長所請追加預算已否核准如已核准自應由該校造報計算書類以清年度請查照見復由.....七七

審計部咨

第一八七九號 咨軍政部 請轉發駐徐陸軍醫院十八年十一月份至十九年十二月份經費審核證明書審核通知書由.....七七

審計部咨

第一八九零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湘岸權運局從速答復前發十八年七月份及二十年度各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八〇

審計部咨

第一九零七號 咨軍政部 請轉發浙江陸地測量局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八一

審計部咨

第一九二九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察哈爾省財政廳兼管礦產稅局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一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八二

審計部咨

第二零零四號 咨軍政部 請轉發軍事委員會前第三廳二十二年七月份起至十月份止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八三

審計部咨

第二零五九號 咨軍政部 請轉發漢陽兵工廠胡前廠長玉璋等將十九年度十一月份起至二十一年度一月份止經常費審核通知書從速聲復由.....九〇

審計部咨

第二零六一號 咨軍政部 請轉發前上海兵工廠廠長宋式羈將二十年度十月份起至二十一年度九月份止經常費審核通知書從速聲復由.....九〇

審計部咨

第二零八五號 咨軍政部 請轉發軍事委員會前第三廳二十一年七月份起至二十二年二月份止經常費審核證明書暨二十一年九月份十一月份起至二十三年二月份止經常費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九〇

審計部公函	第五零二號 函軍政部軍需署 派科長汪康培前往監視核定購置海會寺軍官團營房電燈發電機器價目由	一二四
審計部公函	第五一零號 函軍政部軍需署 派科員徐友陵復驗憲兵司令部大門工程由	一二五
審計部公函	第五一一號 函軍政部 為派本部佐理員郭長立監驗雨笠請查照由	一二五
審計部公函	第六零零號 函軍政部 派稽察兼科長汪康培監視中央軍校教導總隊裝設自來水支管工程開標由	一二五
審計部公函	第六三六號 函軍政部 派佐理員牛元吉監驗防毒面具廠廠房等工程鞏縣兵工廠分廠籌備處人行道土圍牆等七項工程暨辦公樓等七處裝置電燈工程由	一二六
審計部公函	第七零五號 函軍政部 派本部稽察陳祚蔭屆時前往軍需署儲備司監視本年商製冬服投標由	一二六
審計部公函	第七零七號 函軍政部 為派本部稽察兼科長汪康培前往軍需署出席水壺軍毯核價會議請查照由	一二七
審計部公函	第七五二號 函軍政部 送應用化學研究所添做工程及衛生設備表單圖樣合予存查並派本部稽察汪康培前往監視驗收全部工程請查照由	一二七

附錄

本部工作報告案

本部二十四年五月份工作報告……………一二九

本部會議紀錄案

審計會議紀錄 第二零一次至二零四次……………一四二

法 規

◎修正會計師條例 二十四年五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會計師受公務機關之命令，或當事人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明及鑑定各項事務。

會計師得充任檢查員、清算人、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信託人。

會計師得代辦納稅及登記事務，並得代撰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第二條 會計師受實業部之監督。但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實業行政官署，依本條例之規定，於不牴觸實業部命令範圍內，亦得行使監督權。

第三條 在會計師考試未舉行以前，凡中華民國人民具有左列資格，經實業部審查合格者，得為會計師。

一·在國立或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在國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畢業者。

二·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或在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或在有實收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或在會計師事務所助理重要會計事務二年以上者。

前項資格審查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計師。

一·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二·因損害公私財產被褫職或解僱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受褫奪公權之處分尚未復權者。

五·有反革命行為判決有案者。

第五條

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七·受除名撤銷證書之懲戒者。

審查合格者由實業部發給會計師證書。

前項證書費五十元，印花稅一元，於呈請時附繳。審查不合格者發還之。

第六條

實業部置會計師登記簿，於核給證書時登記左列事項。

一·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資格。

三·證書號數。

四·發給年月日。

第七條

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實業行政官署，置會計師登錄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前條各款所載事項。

二·事務所。

三·助理員之人數、姓名、略歷。

四·開始業務年月日。

五·加入之公會。

六·登錄事項之變更。

七·停止執行業務之原因及年限。

八·曾否受懲戒。

第八條

會計師開始執行業務前，應具聲請書，連同證書，呈由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驗明，登錄於會計師登錄簿。

第九條

會計師遇有第十一條情事時，應向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自行聲請撤銷登錄。但其事由消滅時，得再請登錄。

第十條

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實業行政官署於會計師登錄時，應呈報實業部，並通知該省市各法院備案。撤銷登錄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務員，或工商業之經理人員或董事、理事。

第十二條 會計師對於其有利害關係之事件，不得執行業務。

第十三條 會計師不得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業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第十四條 會計師受委託辦理事件時，得與委託人約定受取相當公費。其公費章程由實業部定之。

公務機關命令會計師辦理事件時，應酌給費用。

第一項之委託與第二項之命令，會計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五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一·與非會計師共同行使業務，或使非會計師用本人名義行使業務。但使有會計師證書之助理員代理時，不在此限。

二·受債權人專任索債之委託。

三·為會計師業務外之保證人。

四·於合法約定報酬及實際費用外，為額外之需索，或與委託人訂立成功報酬之契約。

五·收買業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六·未得公務機關命令，或委託人許可，宣布業務上所得之秘密。

七·對於受命受託事件，有不正當之行爲，或違背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十六條 會計師非加入所在省或市之會計師公會，不得在該省或市內執行業務。所在省市未設有公會者，應加入附近省市之會計師公會。

凡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會計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第十七條 會計師公會置左列職員。

一·理事三人至十五人。

二·監事一人至五人。

第十八條 會計師公會應共同訂立章程，呈由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轉呈實業部核准。

第十九條 會計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 一·會員之入會出會。
- 二·職員選舉方法、職務、任期。
- 三·會員會及職員會之會議方法。
- 四·維持會計師信用之方法。
- 五·會費。

六·其他處理會務之要項。

第二十條 會計師公會成立後，應將其職員之姓名、住所，呈報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備案。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公會應將會務及會員業務概況，向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每半年呈報一次。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有違反本條例及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行為者，得由會計師公會決議，或由關係人舉發，向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聲請交付懲戒。

第二十三條 實業行政長官接受前項聲請後，應呈報實業部交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之組織，由實業部定之。

懲戒分左列三種。

- 一·申誡。
- 二·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停止業務。
- 三·除名撤銷證書。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師之懲戒依左列之規定。

-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規定者，應予申誡或停止業務。
-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七款之規定者，應予停止業務或除名。
- 三·於執行會計師職務後，發見有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或第十三條之情事者，應予除名。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立法院議事規則 二十四年五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院會議除組織法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院各委員會會議除各委員會組織法另有規定外仍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本院會議由院長主席如院長因事故未能出席時以副院長代理主席

第四條 本院各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故未能出席由院長指定委員一人為代理主席

第五條 本院會議紀錄事項由院長指派秘書處職員專任之

第六條 本院會議或各委員會會議凡出席者或列席者應署名於簽到簿缺席員名及人數並應於議事錄詳載之

第七條 本院委員非以正當理由申請院長准假者不得缺席於院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第八條 本院會議及各委員會會議於開會時由主席宣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第九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及所屬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列席於本院會議時得陳述意見但不參與表決

第十條 本院各委員會會議之結果由委員長於本院會議前以書面申報於院長

第十一條 前項各委員會會議之結果院長得命各該委員長於立法院會議時報告之

第十二條 凡法律之議案須開三讀會後議決之但院長得酌量情形省略三讀會之程序

第十三條 本院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省略三讀會之程序者亦得省略之

第二章 提案

第十四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

第十五條 中央政治會議國民政府交議之案各院移送之法律案大赦案行政院移送之條約案外交重要事件預算案須經院長發交專任委員會或委員審查提交院會議議決之但遇急迫情形得不經審查之程序

第十六條 前項審查委員審查結果之報告準用第九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行政院移送之國家總預算案由院長發交各委員會會同審查提交本院會議議決之

第十八條 預算案之審查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第十九條 中央政治會議交議之案祇得為內容之審議

第二十條 本院委員之提案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一條 本院委員得於左列情形為臨時提案

第二十二條

一 報告事項後未到討論議案前

二 一案議決後其他議案未開議前

三 依照議事日程議畢各案後未經宣告散會前

前條提案人經聲請主席許可後始得發言

第十八條

凡臨時提案除提議人外應有委員四人以上之附議始得成立

第十九條

前項之議案應否提前討論或俟議事日程所列各案議畢後始付討論或列入下期會議討論由主席決定之
凡臨時提案成立者由書記記錄提案理由即送提議人及附議人署名

第二十條

前項之臨時提案如經主席決定列入下期會議時提議人須補具提案理由書並由附議人連署

第二十一條

凡法律案之提出須將該法案之原則及各條規定之理由具備立法旨趣書提出之

第二十二條

凡人民請願書非有本院委員五人以上之介紹不得受理非經審查後不得成爲議案

第二十三條

第三章 議事日程之編製及變更
議事日程之編製須依左列順位

一 報告事項

二 討論事項

前項討論事項之次序以中央政治會議交議之案爲第一位國民政府交議之案爲第二位各院移送之案件爲第三位本院委員提議之案件爲第四位

第二十四條

同等機關移送之議案以到院日期之先後定其次序本院各委員之提案以先後定其次序
前條議案編列之順位院長認爲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二十五條

編列在後之議案如須速議者主席得變更議事日程提前開議之

第二十六條

議事日程所列表載事項不能開議或議而不能完結者主席得變更議事日程

第二十七條

議事日程除有急迫情形外須於開會前三日分送於各委員及列席者

第四章 會議期間及日期

第二十八條

本院會議每週間至少舉行一次日期由院長指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院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
第三十條 質詢案經本院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聲請院長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之應否召集由院長核定之

第五章 議事程序

第一節 議席

第三十一條 本院各委員席次編列號數以抽籤定之

第三十二條 每次會議各委員須按照號數就席

第二節 開會延會及散會

第三十三條 每次會議秘書須查點人數報告主席如已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即宣告開會

第三十四條 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按序報告之前期會議之紀錄由秘書長宣讀之

第三十五條 前期會議之紀錄如有遺漏錯誤時委員得提出更正
前項紀錄之更正書記須附註事由更正時日及字數

第三十六條 報告事項畢主席即宣告開議

第三十七條 委員出席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酌定時刻命秘書計算之計算二次仍不滿法定人數時即宣告延會

第三十八條 會議事項一日未能議結者由主席宣告於翌日續議之或另定期日繼續開議

第三十九條 議事日程所列各案議畢後主席即宣告散會

第三節 讀會

第四十條 第一讀會於議事日程配付於委員後行之

第四十一條 第一讀會朗讀議案標題後提案者須說明其旨趣如委員對於議案有疑義時得請提案人解釋之

第四十二條 經專任委員會或審查委員審查報告之議案或委員提出之議案就大體討論後即議決應否開第二讀會

第四十三條 凡議決不須開第二讀會之議案即行作廢

中央政治會議交議之案不得為前項之議決

第四十四條 第二讀會須於第一讀會翌日行之於必要時得於第一讀會同日行之

第四十五條 第二讀會將議案逐條朗讀議決之

第四十六條 第二讀會委員得對於議案提起修正之動議或於讀會前預備修正案提出於主席專任委員會或審查委員審查報告之修正即作為議題

第四十七條 第二讀會畢得將修正議決之條項及文句交專任委員會或委員整理之

第四十八條 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翌日行之但主席得酌量情形與第二讀會同日行之

第四十九條 第三讀會應議決議案全體之可否

第五十條 第三讀會除發見議案有互相牴觸或與其他法律牴觸須修正者外祇得為文字之更正

第四節 討論修正及表決

第五十二條 主席於宣告開議後即照議事日程所列議案次序逐案提出討論

第五十三條 凡委員欲發言時須起立聲稱主席並聲明席次

同時有二人以上欲發言時以先得主席許可者為先得發言地位

第五十四條 凡欲發言者非俟他人發言終了後不得為之

第五十五條 每案討論之時間由主席酌定並得延長之

第五十六條 主席對於每案之討論認為已達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五十七條 討論結果有兩個以上之主張時由主席提付表決如先付表決者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則其餘主張無須付表決

表決

第五十八條 表決有疑義時委員得提請主席反正表決

第五十九條 修正案被否決時就原案取決之修正案與原案皆不得通過時該議案係屬不得廢棄者復發交專任委員會另行起草

草

第六十條 表決方法由秘書報告在場人數以舉手或起立表示贊否於必要時得用投票表決之

前項表示可否之數額應當當場報告並紀錄之

第五節 秩序及紀律

第六十一條 凡開會後務宜靜肅不得移坐交談

第六十二條 凡出席委員非有正當理由申請主席許可不得先行退席
第六十三條 會議中委員有違背本規則或其他紊亂秩序情事者主席得制止之或禁止其發言

第六節 議事錄

第六十四條 議事紀錄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開會之次第年月日時二、所在地三、主席四、出席者之姓名人數及缺席者之姓名人數五、列席者之姓名職別六、紀錄者姓名七、報告及報告者之姓名職別八、議案九、表決方法及可否之數十、其他必要事項
第六十五條 會議紀錄於下次會議前應送付於各委員

第六章 復議

第六十六條 本院會議否決或廢棄之議案院長認為有復議之必要時得具意見提請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發交復議
第六十七條 前條復議之案件院會不得再否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本規則無特別規定者適用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六十九條 本規則由院長核定呈請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七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易所交易稅條例 二十四年五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交易所買賣有價證券或物品，悉依本條例之規定，徵收交易稅。
第二條 交易稅稅率規定如左。

甲·有價證券除現貨交易不課稅外，按買賣約定價格徵收之。其價格內百元以下之數目，應按百元計算。履行交易之期限在七日以內者，徵萬分之〇·四。在七日以外者，征萬分之〇·七。
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交易免稅。

乙·標金每條（三二·一·五〇公分成色九七八）征國幣六分。
丙·棉花每百擔征國幣四角五分。

丁·棉紗每百包征國幣一元七角五分。

戊·麵粉每千包征國幣三角五分。

己·雜糧

小麥、黃豆、紅糧每車征國幣三角五分。

豆餅每千片征國幣二角。

豆油每百擔征國幣二角。

第三條

交易稅由交易所於買賣成交時，按第二條規定稅率，責成原經紀人，向買賣行為當事人，附帶各征半數，交付於交易所，彙同轉解。如經紀人不為附征交付，或交付不足額時，交易所應負責代繳。

第四條

交易所應將逐日成交數量及價格，於次日填具清表，報告交易所監理員核明。並將應納交易稅稅款，逕繳國庫。

第五條

交易所監理員得隨時檢查交易所或經紀人之帳冊，查核交易所填報之成交數量及價格有無隱匿或虛偽情事。

第六條

交易所怠於為第四條之報告及繳稅，或違反規定之期限，或報告中有隱匿虛偽時，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因而漏稅者，除征收其應納稅額外，處以漏稅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交易所如因經紀人之違反規定，致受處分時，得轉責於經紀人。

第八條

交易所交易物品之種類，如有增加或變更，應依立法程序，修訂稅率，征收交易稅。

第九條

凡未設置交易稅監理員地方之交易稅，財政部得委託地方財政機關或銀行代為征解。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農倉業法 二十四年五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為調節人民糧食、流通農村金融、而經營農產品之堆藏及保管者，得依本法設立農倉。

第二條

農倉之受寄物，以當地農民生產主要糧食為限。但得按照業務規則，堆藏及保管其他農產品。農倉經主管官署之委託，得保管地方倉儲積穀。

第三條
第四條

農倉不以營利為目的。但得按照業務規則收取保管費、保險費、或其他約定之費用。
經營農倉事業者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

二·縣、鄉、鎮、區農會。

三·鄉、鎮、區公所。

四·以發展農業經濟為目的之法人。

五·經營農業生產事業或與農業生產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十二人以上。

第五條

合作社聯合社或五個以上之農倉，得於適當地點設立聯合農倉。
聯合農倉得按照業務規則堆藏及保管所屬農倉以外之農產品。

第六條

農倉得兼營左列事務。

一·受寄物之調製，改裝及包裝。

二·受寄物之運送，並為介紹售賣或代為售賣。

三·以本農倉其他農倉或聯合農倉所發給之倉單為担保而放款，或介紹借款。其利率不得超過按月一分。

第七條

農倉於收受寄託物後，應發給倉單於寄託人。
倉單得為借款之擔保。

第八條

農倉之受寄物移交聯合農倉堆藏及保管時，其已發之倉單應即收回，由聯合農倉換發倉單。
受寄物應個別保管之，其經證明種類品質確係相同者，得為混合保管。但應預得寄託人之同意。

第九條

農倉對於個別保管之物品，應以受寄原物返還寄託人。對於混合保管之物品，得以同種類、同品質、同數量之受寄物返還之。

第十條

混合保管之受寄物，因自然乾燥或鼠食蟲蝕而減少者，其應還數量，得按照業務規則訂定之百分率扣算。
受寄物保管期間，自寄託之日起算，至多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

第十一條

第二條第二項之倉儲積穀不在此限。
寄託物之保管期間，雖經約定，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收回，並返還剩餘期間保管費三分之二。

第十二條

審計部公報 第五十一期 法規

第十三條

經營農倉事業者，應以本法之規定擬具業務規則及其他應備章程，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請登記。

第十四條

主管官署應將前項核准登記之農倉，呈經省、市主管官署核轉實業部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五條

農倉非經主管官署核准登記，不得設立。

第十六條

農倉得免納營業稅、建築倉庫或購置倉庫用地應課之地方稅及其他地方捐稅。

第十七條

農倉所保管之受寄物於可能範圍內，應一律投保火險。

第十八條

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指定主要農產品令農倉保管之。

第十九條

主管官署對於農倉之受寄物帳簿業務情形財產狀況，每年至少應檢查二次。於必要時得隨時檢查之。

第二十條

農倉或聯合農倉每半年應編造倉單表冊，詳列受寄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保管情形，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應於業務年度終了後，編造資產負責表、捐益計算書及財產目錄，呈請主管官署審核轉呈實業部及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主管官署對於農倉之業務進行及財產狀況，認為不能維持時，得令其停業或取銷其登記。

第二十二條

經營農倉者如有違反本法第三條之規定時，主管官署得科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業或取銷其登記。違反第六條第三款之規定時，得科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時，得令其停業，並科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時得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時，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或令其停業。

第二十三條

農倉事業之獎勵及補助辦法，由實業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農倉事業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二十四年五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稱舊法者，謂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民事訴訟或民事調解之法令。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民事訴訟法於其施行前發生之事項亦適用之。但依舊法所生之效力，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條

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民事訴訟法所定適用簡易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合議庭為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三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繫屬之事件，其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或舊法有管轄權者為有管轄權。

第四條

民事訴訟法新定期間之訴訟行為，而應於其施行之際為之者，其期間自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但民事訴訟法施行前審判長依舊法裁定之期間已進行者依其期間。

第五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法法定期間已進行者，其期間依舊法之所定。

第六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追復不變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而未經裁判者，視為回復原狀之聲請。

第七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為行為，以依舊法得科罰鍰者為限，得依民事訴訟法科以罰鍰。但其數額不得超過舊法之所定。

第八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提出上訴狀於上訴審法院者，仍適用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八條之規定。

第九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為之裁判，依民事訴訟法不許上訴或抗告而依舊法許之者，仍得上訴或抗告。

第十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所定不得上訴之額數，於民事訴訟法施行後有增加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但書之程序。

第十二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為特許上訴之聲請，於民事訴訟法施行時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對於民事訴訟法施行前確定之判決，不得以舊法所不認之再審理由依民事訴訟法提起再審之訴。

第十四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確定之裁定，依舊法不許聲請再審者，不得依民事訴訟法聲請再審。

第十五條

民事調解法自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廢止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簡易人壽保險法

二十四年五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簡易人壽保險為國營事業，屬交通部主管，其他保險業者不得經營之。

第二條

簡易人壽保險，由郵政儲金匯業局管理，並指揮各郵政儲全匯業分局或郵局經理之。

第三條

簡易人壽保險，以郵政儲金匯業局為保險人，依本法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第四條

簡易人壽保險，分終身保險，定期保險二種。終身保險，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保險金額，定期保險，於契約滿期時或未滿期而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之。

第五條

簡易人壽保險金額，以國幣五十元至五百元為限。如同一被保險人訂立數個保險契約時，其一保險金額之總數不得超過五百元。

第六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收支，以國幣為標準。

第七條

簡易人壽保險對於被保險人免驗身體。

第八條

保險費率及積存金額以章程定之。

第九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年齡自滿十二歲至滿六十歲者，皆得為被保險人。

第十條

要保人應照章繳納保險費。

第十一條

要保人得以自己或他人為被保險人。以他人為被保險人時，應先得其同意。

要保人在賠償事故發生前，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但被保險人為他人時，應得其同意。

未指定受益人時，在終身保險，其保險金額視為被保險人之遺產。在定期保險視被保險人為受益人，被保險人死亡時，其保險金額視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以他人為被保險人時，須要保人或受益人與被保險人有經濟上切身利害關係者方得要約。

第十二條

要保人於要約時，須將章程所定應繳納或聲明各事項據實繳納或聲明之。

第十三條

保險人承認要約後，應填發保險單。

第十四條

保險單應記載之事項以章程定之。

保險契約，自填發保險單之日發生效力。

保險契約發生效力後，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分別享受利益。

第十五條

一．未滿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已納之全部保險費。

第十六條

二．逾六個月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保險金額五分之一。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 三。逾一年未滿二年死亡時，袖受保險金額之半數。
 - 四。逾二年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 要保人得照章請求變更保險契約。
- 要保人得隨時向保險人聲明終止契約，其終止效力不溯既往。
- 要保人不依章程所定猶豫期間內繳納到期保險費時，保險人應停止其契約之效力。契約效力停止後，要保人得於一個月內照章變更其契約為一次納費保險契約。
-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一年以內要保人得為回復效力之要約。
- 保險人承諾前項要約時，應於保險單上記明其情事並簽字或蓋章。
- 保險契約之回復，自簽字或蓋章之日發生效力。
- 保險契約回復效力時，視為自始未曾停止其效力。
- 前條保險契約回復效力後，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依左列之規定，分別享受利益。
-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時，繳納保險費已逾二年者。
- 一。未滿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回復效力後所納之保險費。
 - 二。逾六個月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保險金額之半數。
 - 三。逾一年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時，繳納保險費未滿二年者。
- 一。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回復效力後所納之保險費。
 - 二。逾一年未滿二年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保險金額之半數。
 - 三。逾二年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保險人除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外，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發生效力或回復效力後一年以內自殺者。
 - 二。要保人故意致死被保險人者。
 - 三。受益人故意致死被保險人者。但受益人係二人以上時，其他受益人應得之利益不受影響。

第二十四條

四、被保險人死亡，要保人或受益人不照章通知保險人者。遇有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或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事發生，其保險費已繳納二年已上者受益人得照章請求發還積存金之一部分。

第二十五條

保險契約由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詐欺而成立者，保險人得解除之。

依前項之規定契約解除時，要保人除照章請求發還積存金之一部分外，不得為其他請求。

第二十六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十七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

第二十八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因保險契約所發生之一切權利，非依章程之規定不得讓與或出質於他人。

第二十九條

由保險契約所發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逾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條

保險費繳納至二年以上者，要保人得照章請求借款。但受益人係第三人時，應得其同意。

第三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簡易人壽保險之行為，以對於保險人者為限，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三十二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會計，應與其他郵政業務之會計劃分獨立。

第三十三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應於每年度終了後，將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及金融狀況公告之。

第三十四條

簡易人壽保險積存金，除依左列各款所定投資方法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

一、保戶以保險單為抵押之借款

二、購買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但購買之資金，不得超過其積存金總額及公積金總額百分之十五。

三、以妥實有價證券或棧單為質之放款。

四、以有確實收益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但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局積存金總額百分之十五，抵押金額不得超過該不動產估值百分之五十。

五、本局定期存摺或存單為質之放款。

六、票據之貼現。

七、押匯

七、押匯

八·經營倉庫業。

九·農業放款。

十·其他經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會通過交通部核准投資於國營生產事業之放款。但其總數不得超過積存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五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業務，應受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會之監察。

第三十六條

簡易人壽保險契約，及因契約所得之利益並各種文據簿籍，免除各項稅捐。

第三十七條

本法附屬各項章則，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及區域，分別以命令定之。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因公出差人員在國內各地旅行時除有特別性質必須另定旅費規則者外均按本規則支給旅費

前項特別規則應由另定機關送審計部備案

凡赴任及離職均不以出差論但調任得以出差論其旅費由調用機關(即新任機關)支給。

第二條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雜費特別費除國府主席國府委員及五院院長副院長按實開支外餘均按出差人員現有職務等級依照左表支給但因特殊情形如辦理對外交涉事件或招待外賓時其所需旅費得按實開支

簡任	特任	等級別		特別費
		舟	車	
”	一等	火車	舟車驕馬	以每日計算
”	一等	輪船	膳宿雜費	
”	按實開支	”	特別費	按實開支
十二元	十八元	”	”	”

僱工及隨從	僱員	委任	薦任
”	三等	”	二等
”	三等	”	二等
”	”	”	”
二元	四元	六元	八元
”	”	”	”

前表所列膳宿雜費額定數如遇經費不敷時得由各機關長官於出差人員出發之前體察情形酌量核減之
凡聘任人員以其每月所得俸薪比照前表分等支給旅費

第三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延滯者不得支給

第四條 旅費按照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其有特別情形者非經各該機關長官核准不得支給

第五條 出差事竣後應於十五日內依照第二條附表將各費詳細分別逐日登載出差旅費報告表(格式如後)連同出差工

作日記簿(格式如後)呈報各該機關長官核准後附入單據粘存簿送審計部審查

出差一切用費除舟車費零用及膳費無從取得單據者外應隨時索取單據連同旅費報告表及出差工作日記簿呈報各該機關長官倘於應可取得之單據竟不附呈或稱遺失而無充分理由者概不得支給

出差旅費報告表

出差工作日記簿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日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汽船前往某地

某日在途次

某日行抵某地當日或次日即列席某項會議或調查某項事務

某日繼續列席某會議及與議情形或繼續調查及調查情形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船轉赴某地接洽

某項公務接洽情形曾致電其他某機關計若干字

某日差竣仍滯留某地或轉赴某地候車或船

某日附乘某路車或某船返回某地經過某地換車或船到達某地

右列概例應由出差人員逐日照式詳細記載不厭其詳俾資確證

但學校或學術機關人員除為接洽要公或赴各都市參觀者應按前項規定表格填具出差工作日記簿外其為野外工作而旅行時得以其所屬機關之出差工作日記簿或同性質之旅行簿替代之

舟車費包括一切旅行上必須之舟車輪馬等費

舟車費各依定價支給但有由公專備者或領有免票者不得開支其領半價者得補給半價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輪馬等費按實開支

第七條

膳宿雜費合併計算每日開支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其有由公專備及特別情形者應由各該機關長官酌量核減之坐船期內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但雜費得按每日旅費額定數三分之一支給

第六條

上下舟車時力錢賞錢並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並於備考欄內註明其數

第八條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情事臨時僱用人夫車馬並其他一切因公必需之費用

第九條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依其等級按照火車輪船規定數量者為限不得另支行李費其有攜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按實開支

第十條

凡出差人員事實上必須帶有隨從者特任不得超過二人簡任薦任委任均一人其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職者依其已到達地點按原職等級支給往返各費出差人員經法庭裁判有犯刑事者於其不執行差務之日起停止旅費之支給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條文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公布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督學六人至十人，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設科長十四人至十六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零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秘書二人及督學四人簡任，秘書、督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中央銀行法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央銀行為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授予左列特權。

一·發行本位幣及輔幣之兌換券。

二·經理政府所鑄本位幣，輔幣，及人民請求代鑄本位幣之發行。

三·經理國庫。

四·承募內外債並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第三條 中央銀行設總行於首都，設分行於國內各地。並得於國外必要地點設代理處。

第四條 中央銀行分行及國外代理處之設置或廢止，須經理事會之議決，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條 中央銀行自本法施行日起，以三十年為營業期限。期滿兩年前，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二章 資本

第六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為銀本位幣一萬萬元，由國庫撥足。

第七條 中央銀行於必要時，經理事會議決，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商股。但

商股總數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

招集商股時，應由本國經營銀錢業之法人儘先認購。俟各法人所購商股已達到中央銀行資本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時，始許本國人民個人入股。但人民個人入股應經財政部部長之核准。

第三章 組織

第八條 中央銀行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之。其中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業·商業及銀行業者至少各一人。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至七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會中指定之。

前項理事名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時另定之。

第九條 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特任。副總裁二人，簡任。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加任命。

第十條 中央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其中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業·商業及銀行業者各一人，及國民政府審計機關派員一人。

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派員一人外，其餘六人均為二年。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為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監事會之主席，由監事互推之。

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十一條 總裁綜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總裁為理事會之主席，總裁缺席時，由副總裁代理主席。

第十二條

左列事項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執行。

- 一．業務方針。
 - 二．兌換券發行數額。
 - 三．準備數額。
 - 四．預算、決算。
 - 五．資本之擴充。
 - 六．各項規章。
 - 七．國內分行及國外代理處之設置及廢止。
 - 八．總裁提議事項。
-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第十三條

- 一．賬目之稽核。
- 二．準備金之檢查。
- 三．兌換券發行數額之檢查。
- 四．預算決算之審核。

第十四條

中央銀行總行事務，經國民政府核准，得酌設局，處辦理之。
前項局處之局長、副局長、處長、副處長，由總裁提請理事會同意任用之。

第十五條

中央銀行總行各局、處，得分科辦事。
前項各科之主任、副主任，由總裁派充之。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分行經理，由總裁提請理事會同意任用之。

第四章 特權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發行兌換券之最高額，應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十八條

中央銀行發行本位幣兌換券，得分爲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
中央銀行得發行十進輔幣兌換券。

第十九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不分區域，全國一律通用。

第二十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應由總行以銀本位幣兌換之。

第二十一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免納兌換券發行稅。

第二十二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準備金，至少須有百分之六十現金準備。其餘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及合於第二十八條第五款、第七款規定之票據為保證準備。

第二十三條 現金準備分左列二種。

一·在本銀行庫存之銀本位幣及中央造幣廠廠條。

二·在本銀行庫存或寄存其他殷實銀行之生金銀。

前項第二款之生金銀，均按市價折算。

第二十四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準備金，完全公開。兌換券發行額及準備金額，每週列表公布之。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發行本位幣、輔幣或廠條及人民請求代鑄本位幣或廠條，均由中央銀行經理之。

第二十六條 國庫及國營事業金錢之收付，均由中央銀行經理。

省市縣金庫及其公營事業金錢之收付，得由中央銀行代理。

在中央銀行未設分行之地方，第一項事務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辦理。

第二十七條 國民政府募集內外債時，交由中央銀行承募。其還本付息事宜，均由中央銀行經理。但於必要時得由中央

銀行委託其他銀行共同承募或經理之。

第五章 業務

第二十八條 中央銀行之業務如左。

一·經收存款。

二·收管各銀行法定準備金。

三·辦理票據交換及各銀行間之劃撥結算。

四·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國庫證券及公債息票之重貼現。

前款證券及息票之到期日，自重貼現之日起，至多不得過六個月。

五·國內銀行承兌票國內商業匯票及期票之重貼現。

前款票據須爲供貨物之生產、製造、運輸、或銷售所發生，其到期日自本銀行取得之日起，至多不得過六個月。並至少有殷實商號二家簽名。但附有提單、棧單或倉單爲擔保品，且其貨物價值超過所擔保之票據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有殷實商號一家簽名，亦得辦理之。

六·買賣國外支付之匯票

前款匯票如係由進出口貿易所發生，見票後其到期日，不得過四個月。如係承兌票，其到期日自本銀行取得之日起，不得過四個月。所有依照商業習慣定支付日期之匯票，應至少有殷實商號二家簽名。但附有提單、棧單、或倉單爲擔保品，且其貨物價值超過所擔保之票據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有殷實商號一家簽名，亦得辦理之。

七·買賣國內外殷實銀行之即期匯票、支票。

八·買賣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其數額由理事會議定之。

九·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

十·辦理國內外匯兌及發行本票。

十一·以生金銀爲抵押之放款。

十二·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爲抵押之放款，其金額期限及利率，由理事會議定之。

十三·政府委辦之信託業務。

第二十九條
中央銀行之重貼現率，由總裁提請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議決後公布之。分行之重貼現率，由總行規定標準，各地分行就所在地之金融狀況酌定公布之。

第三十條
中央銀行取得不動產，以左列各款爲限。

一·本銀行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

二·因清償債務取得之不動產。

第三十一條
前項第二款不動產，應自取得之日起，一年以內處分之。但因特別情形，得經理事會議決延長之。中央銀行業務，應受左列各款限制。

- 一·放款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 二·對於私人或公司或其他私法人之放款、重貼現，或其他墊款及收買其匯票、支票或其他票據，合計每戶不得超過五十萬元。如係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超過該公司資本及公積金總額三分之一。
- 三·左列各種票據不得收買或重貼現，或作其他放款之附屬擔保品。但因追加擔保或為保全本行利益者，不在此限。應於取得該種票據之日起，一年內處分之。
 - 甲 供長期投資購置地產、鑛產、房產、機器等項用途所發生之票據。
 - 乙 供消費目的而非用於目前業務上需要所發生之票據。
 - 丙 供投機買賣所發生之票據。
- 四·不得承受貨物為借款之擔保品。
- 五·不得直接經營各項工商業。
- 六·不得為第三者擔保或為票據之承兌。
- 七·不得為信用放款或透支。
- 八·不得為有投機性質之營業。

第六章 決算及報告

第三十二條 中央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為總決算期，應造具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審定，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 一·財產目錄。
- 二·資產負債表。
- 三·營業報告書。
- 四·損益計算書。
- 五·盈餘分配表。

前項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應登載國民政府公報及總分行所在地報紙。

第三十三條 中央銀行每屆決算，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公積金。公積金達資本總額時，經理事會議決，監事

第三十四條 會同意，得將定率減為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中央銀行純益除提充公積金外，得由總裁提經理事會議決，在餘額內酌提行員福利金，餘額解繳國庫。

第三十五條 前項行員福利金，至多不得超過全年俸薪四分之一。
中央銀行依第七條規定招收商股後，其股息另定之。但不得變更前兩條提充公積金及行員福利金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五條 中央研究院設評議會，由國民政府聘任之評議員三十人，及當然評議員組織之。

中央研究院院長及其直轄各研究所所長為當然評議員，院長為評議會議長。
評議會條例另定之。

●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研究院依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評議會。

第二條 中央研究院評議會第一屆聘任評議員，由中央研究院院長及國立大學校長組織選舉會，投票選舉三十人，呈請國民政府聘任之。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評議員之被選舉人。

一、對於所專習之學術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

二、對於所專習之學術機關，領導或主持在五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第四條 聘任評議員應依中央研究院所研究之科目分配，每科目不得逾三人。但某科目無相當人選時得暫缺。

第五條 評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決定中央研究院研究學術之方針。

二、促進國內外學術研究之合作與互助。

三、中央研究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推舉院長候補人三人，呈請國民政府遴任。

四、選舉中央研究院之名譽會員。

五、受國民政府委託之學術研究事項。

聘任評議員任期五年。但得連任。

第六條

聘任評議員任期終了前三個月，應由評議會選舉下屆評議員。

第七條

第八條

聘任評議員在任期內辭職或出缺時，應由評議會補選，呈請國民政府聘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九條

在評議會選舉評議員前，應由國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各院系之教授，就相關科目及有第三條之資格者，加倍選舉候選人。候選人不以國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各院系之教授為限。

第十條

選舉程序由評議會定之。

第十一條

聘任評議員為名譽職。但開會時得酌給旅費。

第十二條

評議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由議長召集。遇有必要或經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議長得召集臨時會。

第十三條

評議會置秘書一人，由全體評議員互推之。

第十四條

中央研究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得由秘書召集臨時評議會，推舉院長候補人。

第十五條

評議會議事規程及處務規程，由評議會定之。

●修正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三條

地質調查所置所長一人，簡任。技正十二人，薦任。技士十六人至十八人，薦任或委任。技佐十二人至十

第六條

六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圖書館，陳列館主任各一人，委任。各研究室或試驗室主任，得由所長指定技正或技士兼任之。

第六條

技正、技士、技佐承長官之命，分任調查、研究、編輯、測繪、化驗各事務。

●修正文官處條例第九條第十條條文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九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遴聘富有政治學識經驗者，十二人至二十人爲參議，並得酌給辦公費。

第十條 本處及屬局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修正實業部農工鑛技副登記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條文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條例向實業部聲請登記爲技副。

- 一．在國內外中等職業學校及其同等學校修習農工鑛專科三年畢業，並有五年以上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者。
- 二．曾經普通考試建設人員攷試及格者。

審計部公報 第五十一期 法規

公
文

公佈法規案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五月四日
茲修正會計師條例，公佈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五月六日
茲修正立法院議事細則，公佈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五月六日
英制定交易所交易稅條例，公佈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五月九日

審計部公報 第五十一期 公文

茲制定農倉業法，公佈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五月十日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定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五月十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公佈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五月十日

茲制定簡易人壽保險法，公佈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茲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公佈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茲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條文，公佈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學位授予法，定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中央銀行法，公佈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茲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公佈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公佈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茲修正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公佈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茲修正文官處條例第九條第十條條文，公佈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茲修正實業部農工鑛技副登記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條文，公佈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任免本部職員案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呈稱，審計部秘書張宗福，科長楊鶴瑞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呈稱，審計部協審曹頌彬，沈藻墀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曹頌彬，沈藻墀試署審計部審計。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審計部令 第七一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日

委任胡文豹爲本部一等科員，李倬爲本部二等科員。此令。

●審計部令 第七二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佐理員周昭敬因調往軍事委員會服務，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審計部令 第七八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委任郭承緒、郭長立爲本部二等佐理員。王福昫爲三等佐理員。此令。

●審計部令 第七九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委任陳以剛試署本部一等佐理員。鄒兆京、梁邦賢、趙允試署二等佐理員。孫文彥，李良鑫、周保民、陳鎮原試署二等佐理員。此令。

●審計部令 第八一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協審兼第二廳第三臨時辦公室主任程強另有任用，除呈請分別任免外，程強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事前審計案

●監察院訓令 第六八三號 二十四年五月一日

奉 國府令准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自本年五月起在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款項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五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歲字第一三五號呈稱：『案准文官處本年四月五日第一七七六號公函內開：「奉主席交下司法院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四六號呈；爲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爲本會前奉核定追加之每月一千九百五十四元，因值國難，未得發給，至二十二年度奉令擴充組織，增加二十三年度各級官

俸全年爲一萬九千零八十元，而前次核定追加數，未得列入，因之本會經常費較諸開辦時，尤爲困難，歷來虧累，亦無法填補，擬照特殊情形，仰祈轉呈國府准予每月動支國務費第一預備費二千元，以資挹注等情，查核所陳各節，尙屬實情，惟究應如何動支第一預備費，請鑒核示遵一案，奉諭交主計處核復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因，計抄送原呈一件，准此。查本處前准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字第六五四號公函，略以本會經費現在每月實領一萬五千五百九十元，不敷開支，會務無法進行，請准每月動支國家總預備費二千元，以資救濟等由。當以第二預備費，業已支用罄盡，未予核轉，茲查原呈略稱：竊本會自二十一年四月成立，原定經常費月爲一萬四千元，開辦後，因不敷開支，經前任兼委員長居呈請追加預算，奉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五一次會議決議，核定每月追加一千九百五十四元在案，因值國難，未得撥給，至二十二年度，奉令擴充組織，去年十月奉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二七次會議決議，追加本會二十三年度經費一萬九千零八十元在案。惟所奉核定追加數目，係僅按本會組織法照新增員額增加簡任委任兩級官俸，每月一千五百九十元計算，而前次核定追加之每月一千九百五十四元，未得列入，因之本會經費，較諸開辦時，尤爲困難，歷來虧累，無法填補，致各級官等服務三年，不獨無晉級之望，尙均係降級支俸，而公費及其他等項，則挪移補苴，虧累甚鉅，若不請予救濟，會務實無法進行，擬照特殊情形，請准每月動支國務費第一預備費二千元，以資挹注，等語。茲復准該會補送呈請動支預備費概算一份前來，查核所述困難情形，尙屬實在，惟該會二十三年度公布預算爲十七萬五千六百八十元，嗣以不敷分配，呈請追加，復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追加該會經

費一萬九千零八十元，合計該會二十三年度核定經費共爲十九萬四千七百六十元，平均每月應爲一萬六千二百三十元。詢據該會承辦人員聲稱，每月實少請領六百四十元，現正向財政部接洽補領等語，是該會請撥之數，仍嫌較巨，自應酌予核減。查國務費第一預備費，迭經動支，所餘無多，業已不敷分配，擬請准予自本年五月份起，在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內，月各動支一千元，五六兩月，共計二千元，以資挹注。如蒙鈞府核准，并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六八八號 二十四年五月三日

奉 國府令以贛豫湘鄂皖陝殘廢軍民工廠補助費二十三年度臨時概算經中政會議審查通過准在總概算第二預備費內動支惟本年度第二預備費不敷支付擬俟下年度再議等語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五月一日第三五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贛湘豫鄂皖陝殘廢軍民工廠補助費二十三年度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一據財政部函稱，籌設各省殘廢軍民工廠一案，前經軍政部會同該部擬訂簡章，呈奉政府備案，並經軍政部轉奉蔣委員長電准，先就贛湘豫鄂皖陝六省各

設一廠試辦。茲核軍政部編送二十三年度該六省殘廢軍民工廠臨時概算，原列開辦費各二萬元，基金各三萬元，共三十萬元，與簡章規定相符，惟二十三年度國家補助費類概算，早經核定，此項經費，擬請在總概算第二預備費內動支。送經主計處轉請核定前來。查核尚無不合，惟本年度第二預備費不敷支付，擬俟下年度再議」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五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六八九號 二十四年五月三日

奉 國府令核准實業部二十三年度實業費類臨時費在實業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由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五月一日三六一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歲字第一三八號呈稱：『案查實業部請就二十三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酌提二萬元，補助甘肅，綏遠，陝西三省辦理沿河各縣保安造林一案，其中督察費二千元，業經本處呈奉鈞府准予備案在案，其餘一萬八千元，因其性質與補助費相近，經由本處呈請鈞府鑒核轉呈中央政治會議查核備案去後，茲准文官處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第二零四五號公函略開，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為准函轉實業部請動支二十三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餘額，補助甘

綏陝三省沿河各縣造林經費一案，經查核尙無不合，可由主計處照章備案無須以移充補助費名義，送由本處轉陳核定，函復查照轉知等由，經陳奉諭轉知主計處查照辦理等因，函達查照，等由，准此，自應遵照辦理，所有該項補助費甘綏陝三省沿河造林經費一萬八千元，仍作二十三年度實業費類臨時費，准由實業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備案，並分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六九四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日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實業部呈爲二十三年度購置臨時費編印銀價物價一書臨時費及津貼浙江水產試驗場考查魚苗漁業費三款擬在本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尙無不合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五月八日第三七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五月一日，歲字第一四二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一零四八號函開：「案據實業部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總字第一四五四一號呈稱：『本部現有必需添購之機件書籍雜誌等，經商號分別開具估價單，連同郵費共需洋四千三百七十九元。又本部著有銀價物價一書，爲免負擔多數印刷費起見，與上海商務印書館商訂契約將原著物中英文兩種，交由該館印刷發行，並訂明於出版時，由部方

以現款照定價七折，購中英文本各三百部，英文本總值不得超過六百元，中文本總值不得超過四百元，共計一千元。又據浙江省建設廳轉據水產試驗場為擬派技師攷查長江一帶魚苗漁業懇請由部津貼一千元等情前來。經部核以是項研究頗關切要，擬酌給津貼五百元，俾資完成。以上三款，均屬需要，茲因本部經費預算逼窄，擬依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併案呈請在本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理合分別編具概算書，連同購置機件書籍雜誌等估價單及抄單，並抄附浙江省建設廳原呈，一併備文呈送，伏乞鑒核批准賜轉備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部因添購機件書籍雜誌等費，編行銀價物價書價，及津貼浙江省水產試驗場考查魚苗漁業三款，共需五千八百七十九元，擬在本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除指令照准並令行財政部查照外，相應檢同原費概算及附件，函請貴處查核備案」等由，附概算書各二份，機件估價單二紙，書籍雜誌估價單及抄單各一份，抄呈一件，准此，查實業部添購機件書籍臨時費四千三百七十九元，編印銀價物價臨時費一千元，津貼浙江水產試驗場考查魚苗漁業費五百元三款，共計五千八百七十九元，擬在二十三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概算書及估價單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概算書各一份，機件估價單一份，書籍雜誌估價原單一份，原抄呈一件，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暨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六九九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奉 國府令蔡鏗之母王太夫人逝世發給治喪費五千元在國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訓飭知照令仰該部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五月十日第三七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案據行政院本年五月八日呈，爲據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電稱；蔡故上將鏗之母王太夫人，於本年五月二日在長沙逝世，擬懇從優發給治喪費等語，轉請援照前給黃克強先生之母易太夫人治喪費五千元之先例，從優發給等情。據此，查蔡故上將生前致力革命，功在國家，現其母王太夫人逝世，應准發給治喪費五千元，該款卽在國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指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撥發並分令主計處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七零二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外交部呈爲浙閩皖贛川康陝甘四處視察專員本年三月至六月份經費請在本年度外交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尙無不合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五月十日第三八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五月六日歲字第一四六號呈稱：『案准行政院二十四年四月九日函開：「案據外交部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會字第二九二二三號呈稱：『查本部增設浙閩皖贛川康陝甘四處視察專員一案，前經陳明有案，該四處視察專員自本年三月至六月份經費一萬九千七百七十六元，擬在本年及外交費類第一預備費預算餘額內動支，理合照編概算呈請鑒核轉行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等情，據此，查關於此案前據該部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典字第二八三一號呈，擬將該部視察專員辦事處改爲常設機關，重行劃定視察區域，並擬具規程及預算出分配表，呈送到院當經提出本院第二零五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經將該項修正外交部視察專員辦事處暫行規程由院公布施行，及指令將該部前公布之規程以部令廢除，暨呈報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在案。茲據前情，查原送概算書係根據前費預算分配表編列，所有本年度內三四五六四個月應支經費，現已無法追加，來呈請在本年度外交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尙無不合，除指令暨令發財政部外，相應檢同原費概算書二份，並抄同該部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典字第二八三一號原呈，及修正外交部視察專員辦事處暫行規程暨預算分配表各一份，函達貴處查照備案』等由，准此，查此項浙閩皖贛川康陝甘四處視察專員，自本年三月至六月份經費一萬九千七百七十六元，擬在本年度外交費類第一預備費預算餘額內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

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七零四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交通部直轄福州航政辦事處開辦費一千元擬在二十三年度交通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尙無不合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第三八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五月六日，歲字第一四八號呈稱：『案准交通部會乙字第一一八零號公函開：「案查本部直轄福州航政辦事處，業於上年十二月開辦，當經本部核發開辦費一千元，俾資籌備進行。查本部二十三年度主管交通費項下第一預備費，除已動支外，餘額尙多，擬將前項開辦費，即在該預備費內動支，以資挹注，相應檢同該處開辦費概算書一份，送請貴處查照備案，并希見復爲荷」等由，計送概算書一份，准此。查二十三年度交通費類第一預備費經奉核定爲七三·四零零元在案。交通部主管部份，應攤二七·五零零元，除前經二次動支一九·七零零元外，尙餘七·八零零元，此次該部直轄福州航政辦事處開辦費一千元，擬請在該項第一預備費餘額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尙無不合，既經主管機關核准，

且未溢出應攤數目，事屬可行，理合檢同原概算書，備文呈請鑒核備案，并祈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暨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七零六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奉 國府令准財政部江蘇硝磺局二十四年二月至六月追加歲入歲出概算并聲稱歲入追加數目及歲出增加俸給費七百五十元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訓令飭知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訓令第三九零號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五月七日，歲字第一五零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零二四八號公函內開：「案查江蘇硝磺局二十三年度歲入預算，計銀十五萬四千八百九十五元，自二十四年二月份起，至六月份止，月增硝磺餘利二千二百五十八元柒角四分，硫酸餘利四千五百零八元三角四分，三月份起至六月份止月增智利硝餘利四百十六元六角七分，計本年度共增各項餘利三萬五千五百零二元八分，又該局因事務增繁，自二月份起請添辦事員三人，分任文牘會計調查等事務，月各支薪五十元，五個月共支七百五十元，分別編具追加歲入歲出概算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所有歲入追加數目，請予備案，至該局經費原甚核實，此次請增五個月俸給費七百五

十元，應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概算書各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歲入歲出概算書共二份。准此，查該局編送二十四年二月至六月追加歲入歲出概算，其歲入增加三萬五千五百零二元八分，自可照案核收，至歲出增加五個月俸給費七百五十元，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亦無不合，均應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七零七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財政部函送福建硝磺局庫房修理費臨時概算書並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尙無不合請准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第三九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五月八日歲字第一五一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零一九六號公函內開：「案據福建硝磺局呈；以該局地處江濱，溪洪屢發，庫存硝磺，每虞腐壞，擬將庫中樓房稍加修葺，囤積硝磺，計需修繕費六十元，原定

經費，無可挹注，造具臨時概算，請准開支等情前來。查核所陳各節，尙屬實在，此項臨時費六十元，應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開支。相應檢同原概算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再原書漏蓋關防，擬免發還補蓋，合併聲明」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該局囤積硝磺庫房，亟須加以修理，估計修理費六十元，經財政部認爲尙屬實在，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七一二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奉 國府令變更江蘇印花菸酒稅局等機關二十三年度歲出概算一案准財政部依項目流用之例逕予備案等情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四零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五月十日，歲字第一五三號呈稱：『案查前准財政部函；以二十三年度江蘇印花菸酒稅局等機關，迫加歲入六十七萬零六百三十九元，歲出財務費類各機關變更支配，三十萬零零六十三元，當經本處核明，分別列表

，附具意見書，於本年三月十五日歲字第九七號呈請鈞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分別核定備案，旋准文官處第一五零九號函復，已遵主席諭轉送在案。茲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以歲入一表，加減結果，實際上雖可增加六十七萬零六百三十元，而按諸預算原理，本毋庸因此變更預算，惟現有政府提請追加歲出之案，尚須另籌財源，自由貴處彙入正式追加預算案內辦理，至歲出一表，各機關經費，雖有各別加減之殊，而結果總數，仍為預算原額，此種變易，係屬該主管部就費類統籌，於國家總預算，亦屬不生影響，應由貴處依項目流用之例，逕予備案，此案收支變更，均無提出中央政治會議之必要，相應逕行函復，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到處，准此，除將財政部函請追加追減江蘇、湖北、四川印花菸酒稅局、江蘇、河北硝磺局、鹽務學校等六機關，二十三年度歲入概算，彙入追加預算案內辦理，另文呈報外，所有二十三年度追加追減江蘇、湖北、山東、廣東、印花菸酒稅局等四機關，及印花稅改制後，徵收督察經費歲出概算，共計變更支配三十萬零零六十三元，前經本處核明列表呈送鈞府核轉，茲准前因，擬依項目流用之例，逕予備案。理合具文附表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附表一件

二十三年度江蘇印花菸酒稅局等機關歲出概算變更支配表

科	目	原改定數	追加數	追減數	共	計	備	考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五九·三九四	五二·一六一	四·九三三	五七·七三三		追加菸酒經費五二·二六一元追減印花經費四·九三三元兩比實增四七·三二八元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二九·二二二	一八·〇〇六		三〇·二二八		追加菸酒經費一七·五二六元印花經費四八〇元合計如上數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三三七·五五九	二六八		三三七·八四七		追加印花經費	
廣東印花菸酒稅局		三三二·二〇五	二三四·四四一		五四六·六四六		追加印花經費	
印花稅改制後徵收督察經費		八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六三	五一九·九三七		追減三〇〇·〇六三元係移抵江蘇印花菸酒稅局等四機關增列經費	
總計		二·二九〇·三七〇	三四·九九六	三四·九九六	二·二九〇·三七〇		兩比並無增減	

●監察院訓令 第七一九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財政部函送河北硝磺局重編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並稱歲入增加數目應予備案歲出增加三千六百元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尚無不合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四一二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歲字第一六一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零六六五號公函內開：「案查河北硝磺局二十三年歲入預算，原列八萬四

千八百元，嗣於編送預算分配表時，增列四千二百元，共爲八萬九千元。據該局重編二十三年度歲入概算，列銀十三萬零二百元，比較前編分配表列數計增四萬一千二百元，並聲稱該局長自上年接任以來，一面妥擬整頓辦法，呈請增加經費，一面竭力疏通銷路，改善行政，增加收入等語。所有此項重編歲入概算，應予備案。至該局二十三年度歲出概算，原報三萬四千八百二十元，經核定爲二萬六千八百六十八元，當時該局局長由長蘆稽核分所經理兼任，不另支薪。旋經派員專任該局局長，比照以前各省確礦局專任局長成例，酌定月支薪俸三百元，自年度開始起，應增三千六百元。並迭據該局長呈明整頓局務，請月增整理費八百四十元，據送重編二十三年度歲出概算，列銀四萬零五百四十八元，依據原核定預算數二萬六千八百六十八元，及核准年增專任局長薪俸三千六百元，與請增整理費一萬零八千元合併計算。查該局所增專任局長薪俸三千六百元，應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至請增加整理費，暫予剔除，應俟年度終了，查核實在增收數目，酌予加提經費，另案辦理。相應檢同該局重編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各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再本年度經過已久，此次重編歲出概算，擬免發還改編，合併聲明」等由，附歲入歲出概算書共二份。准此，查該局重編二十三年度概算，歲入歲出各數，比較核定原數，均有增加，其歲入增加數目，自可照案核收，至歲出增加專任局長薪俸，三千六百元，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項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亦無不合，似均應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

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七二零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准財政部函送福州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賀橋年出席會計會議往返旅費臨時預算書計列二百一十二元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項下動支經核尚無不合請鑒核備案等由應准照辦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訓令第四一三號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歲字第一六三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零七零二號公函內開：「案據福州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賀橋年呈：以部令召集會計會議，當經主任遵令赴京出席，所有來往舟車膳宿各款，自應按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據實報銷，編具臨時預算書，請察核存轉等情前來。查原書列金二百一十二元，尚屬覈實。該所原定經費內列旅費為數較少，上項旅費，擬准作為臨時費開支，在二十三年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預算書一份。准此，查該所主任賀橋年出席會計會議，所需往返旅費，共計二百一十二元，經財政部認為尚屬覈實，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應准予

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七二二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奉 國府令核准山東鹽運使署所屬石島等四場清丈鹽田二十三年度臨時費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由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四一四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歲字第一六二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零二九六號函開：「案查山東鹽區所屬七場，灘地大小，極不一致，產量斗稅，相差亦鉅，非澈底清丈，不足以資整理，除膠澳場清丈費，前經核准動支，王官場於籌辦竈地升科時，已將灘地一律丈竣，萊州場較為整齊，毋須再行清丈外，其餘石島永利威甯、金口四場，共有灘地一千九百八十五副半，隨海岸伸曲而開殖，有相距至七八十里者，異常散漫，亟須施以清丈，發給製鹽證券，以維國稅，茲據山東鹽運使署編送石島等四場清丈鹽田二十三年度臨時費概算書前來，計列四千三百元，係按各該場面積及所需時日計算，尚無不合，應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

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山東鹽運使署，編送石島等四場清丈鹽田，二十三年臨時費概算書，計列四千三百元，據稱係按各該場面積及所需時日計算，經本處核數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處查核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七二三號 二十四年五月 日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財政部函送浙江硝磺局投標費臨時概算書並稱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尙無不合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四一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歲字第一五六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零二四七號公函內開：「案查浙江硝磺局二十三年度歲出預算，原定三千八百四十元。現以招商承辦本屆硝磺運銷事宜，共支電報廣告費一百五十八元八角二分，原定預算，無法勻支，徧具臨時概算，請准列支等語前來。查核所陳各節，尙屬

實在。所有此項投標費一百五十八元八角二分，應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概算書一冊，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該局硝磺運銷事宜，係用投標方法招商承辦，所需投標費一百五十八元八角二分，應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概算書一冊，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該局硝磺運銷事宜，係用投標方法招商承辦，所需投標費一百五十八元八角二分，經財政部認爲尙屬實在，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七二四號 二十四年五月 日

奉 國府令核准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經臨概算仍照前例將農村復興委員會擔之款改在本年度國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至該會追列本年度雜項收入應由該會逕行報解國庫核收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四二零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歲字第一五七號呈稱：『案准行政

院第七六三號公函略開；查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全部經費共需七千元，係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及實業部各負擔三千元，農村復興委員會負擔一千元。前據實業部檢同預算，經提出本院第一九零次會議決議通過，業於上年十二月間函請貴處查照備案，本年二月，據農村復興委員會呈請將前項負擔經費一千元，在該會二十三年度收入項下坐支抵解等情，復經提出本院第二零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并令飭該會照章編送追加概算各在案。茲據該會呈送是項概算前來，相應檢同原件，請予查照核轉等因，計檢送原實業部及實業部各二份，准此。查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全部經費一案，前准行政院函以據實業部長在本院會議提議稱，該部負擔是項經費三千元，請在本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等情，經決議通過，請予查照備案等因，業經呈奉鈞府指令准予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各在案。茲准行政院轉送農村復興委員會負擔是項經費一千元臨時概算及該會送列二十三年度雜項收入一千零四十八元八角經常概算，函請核轉追加前來，核與追加預算限制尚屬相符，但與實業部前案事同一律，辦法自不應歧異，擬請仍照前例，准將該會負擔之一千元，改在本年度國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以昭劃一。至該會追列本年度雜項收入一千零四十八元八角，應由該會逕行照數報解國庫核收，以明收支系統。如蒙照准，並乞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遵照辦理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七二五號 二十四年五月 日

奉 國府令以財政部函送福建硝磺局廣告費臨時概算書計列五十六元二角五分並聲稱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等情經主計處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請予備案並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四一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歲字第一五八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零六六一號公函內開：「案據福建硝磺局編送二十三年度臨時費概算書，係因福甯、建安、連羅、永泰、漳泉廈、閩安、福平等硝磺分局，或局長辭職，或包期屆滿，刊登廣告，招商繼續承辦，共支廣告費五十六元二角五分，陳明該局經費無可挹注，應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概算書一份，函請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該局因福甯等硝磺分局刊登廣告，招商繼續承辦，所需廣告費五十六元二角五分，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七二九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關於本年度內應支經費五千元請在本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尚無不合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二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歲字第一六五號呈稱：『案准行政院函開：「案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呈稱；查全國兒童年、業經鈞院決定，自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爲實施期間在案。現以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亟待組織成立，該會經費，自應早日確定，茲經兩部會商，擬定該會自二十四年四月起成立，至二十五年十月終結束，其經費總數爲四萬二千八百六十元。此項經費包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三個年度，關於本年度內應支之三個月經費五千元，擬請在本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其二十四、二十五兩年度應支經費，敬祈准予轉請核定，以便列入二十四，二十五兩年度概算。理合編具繼續經費概算書，及分年概算書各五份，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關於擬訂全國兒童年一案，前奉國民政府交辦到院。經飭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同擬訂全國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由院召集內政、教育、實業三部開會審查，並函請中央宣傳委員會及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派員參加討論，擬具審查意見，提出本院第二零二次會議決議，兒童年期間，定爲自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餘照審查意

見通過。嗣復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呈，將前項辦法大綱，加以修訂，並擬具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呈請鑒核前來。又經提出本院第二百零六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通飭各省市府遵照實施辦法大綱，切實辦理，並將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由院公布施行各在案。茲據前情，經提出本院第二〇九次會議決議通過。所有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在本年度內應支之三個月經費五千元，來呈請在本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應予照准。擬請貴處查照備案。至關於二十四、二十五兩年度經費概算，並擬請貴處分年彙編，轉送核定。除指令並令行財政部查照外，相應檢同原費概算書各二份，抄同辦法大綱及組織規程各一份，函請查照分別辦理」等由，計檢送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繼續經費總概算書二份。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三個年度概算書各二份，暨抄送全國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及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各一份。准此，查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在本年度內應支之三個月經費五千元，擬請在本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節，經處審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該會二十四、二十五兩年度概算另案辦理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分別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審計部公函 第五一二號 二十四年五月八日

函上海中央銀行 派稽察陳盛蘭攜帶直字第五八零八號支付書調查關係賬冊函請查照由

茲因審計上之必要，特派本部稽察陳盛蘭攜帶直字第五八零八號支付書前赴 貴行調查關係帳冊，即希 查照接洽爲荷。此致

上海中央銀行

●審計部公函 第五一四號 二十四年五月八日

函財政部 爲直字第五八零九號支付書二聯與總預算第十五款第七項預備費餘額不敷甚鉅退還查照由

准 貴部函送直字第五八零九號支付書二聯，係撥付上海中央銀行二十四年四月份墊借款利息三十五萬四千八百五十三元三角三分，請查照核簽等因，准此。查此項墊借款利息，向由總預算歲出經常門第十五款第七項預備費項下動支，此項預備費原規定爲五百萬元，除先後簽發外，僅餘五千七百六十四元六角六分，茲准前因，不敷甚鉅，相應檢還原支付書二聯即希 查照。此致

財政部

附直字第五八零九號支付書二聯

●審計部公函 第六三四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函財政部 爲直字第五八八三號支付書支出金額超支甚鉅未便簽發相應將原支付書隨函退還由

案准 貴部函送直字第五八八三號支付書二聯，係付湖北省政府五月份補助費請查照核簽等由，准此。查是項支出核與二十三年度總預算核定數計超支洋十五萬元，未便簽發，相應將原支付書隨函退還，即請 查照，另行改填一十萬元支付書送部，以便核簽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附退還直字第五八八三號支付書二聯

●審計部公函 第六三五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函財政部 退直字第五八零二號支付書以總預算歲出經常門第十五款第七項預備費餘額不敷請查照由

准 貴部函送直字第五八零二號支付書兩聯，附領款書一紙，計金額洋一萬二千五百元正，係付上海中法大學上海部本年四月份中法文化基金借款增加一釐半息金，并連同直字第五八零三號支付書送請查照核簽等因，准此。除將直字第五八零三號支付書查照簽發送還外，查直字第五八零二號支付書款項，向由總預算歲出經常門第十五款第七項預備費項下支付，此項預備費截至四月三十日僅餘五千七百六十四元六角六分，餘額不敷，相應退還，即希查照，此致
財政部

附直字第五八零二號支書兩聯領款書一紙

●審計部公函 第七零六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函行政院 請轉知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二十四年度教育文化事業補助費應按照董事會決議案編製概算書送部審核由

案准 鈞院第一二零九號函，據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聲復，以二十四年度該會教育文化事業補助費概算書，按照本部審核意見改編，事實方面，極有困難等情，轉行到部，奉此。查該會以遵照各庚款機關第一次聯席會議決議案，編製概算須於每年一月十五日以前，而該會補助各機關，事實上須經過每年四月之董事會議決議後，始能決定，即行改編，事實方面，極有困難，當係實在情形，惟現時已至五月，該董事會對於應受補助之機關及金額，當已有所決定，理合函復，並請轉飭該董事會迅行按照決議案編製該會二十四年度教育文化事業

補助費概算書，轉送過部，俾便審核而重計政爲荷。此致
行政院

●審計部公函 第七六一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函教育部 爲國立北洋工學院臨時支付預算書應按年度編製送由財政部核轉相應檢同原預算書退還由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總總九三第四五六二號咨，送國立北洋工學院二十二年二月至二十二年六月份，大樓建築費工程估計書暨支付預算書等件，准此。查該院於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臨時門第六款內，列臨時費十八萬元，該預算所列係照計算書編造，惟自二十二年二月份起，殊與年度編製不符，且係逕送到部，未經財政部核轉，亦與法定手續不合，相應檢同原預算書一份隨文退還，即希查照，轉飭該院另編二十年度建築大樓臨時費支付預算書一份，送由財政部核轉，以符法令爲荷。此致
教育部

附還國立北洋工學院支付預算書一份

事後審計案

●審計部咨 第一六五七號 二十四年五月一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兩廣鹽運使署暨所屬行政緝私各機關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三二五三號咨，送兩廣鹽運使署暨所屬行政緝私各機關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六件咨請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六件

機關名稱

兩廣鹽運使署暨所屬行政緝私各機關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二件 收支對照表二件 單據粘存簿三十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行政六三·一九一·四二 緝私七一·五五三·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五七·八三二·六四 六九·六八二·一二

行政部份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536號三洲塘查驗廠購買郵票支洋七元郵戳顯係偽造單據作為無效應予剔除(二)查單據第601號寶安查驗廠大鵬查驗分卡購買郵票支洋一元八角未蓋有附註年月日之郵局正式戳記礙難作為支出之憑證應予剔除(三)查單據第3057號恩春運銷查驗局斗山查驗卡購買郵票二百五十分數字塗改單據作為無效計洋二元五角應予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119號至124號共支廚房請領柴炭費洋三十六元按廚房既有工資何以又由公支給柴炭費應請聲復理由(二)查單據第1615號碧甲場購買郵票支洋三元九角六分單據第1668號大洲場購買郵票支洋三元二角均係向稔山郵局所購何以所蓋之郵局戳記兩不相同且大洲場所購郵票註明為二百四十八分應支大洋二元四角八分何以列為大洋三元二角應請聲復(三)查單據第2137號支平南運銷查驗局電話租金費洋八元何以由光華書局出據具領應請聲復(四)查單據第2655號梅篆運銷查驗分局支電報費洋十元零八分未註明簡明發電事由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本月份雜款收入計算書類未據附送應請補送

機關名稱

兩廣鹽運使署暨所屬行政緝私各機關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二件 收支對照表二件 單據粘存簿三十二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行政六四・一九一・四二 緝私六七・六六四・〇八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五八・二〇七・六六 六五・六四四・三二

行政部份

別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255號三洲塘查驗廠購買郵票支洋七元郵戳顯係偽造年月日亦係以墨筆填寫單據作為無效應予別除(二)查單據第620號寶安查驗廠大鵬查驗分卡購買郵票支洋一元八角未蓋附註年月日之郵局正式戳記礙難作為支出之憑證應予別除(三)查單據第1390號白石場購買郵票支洋四元郵戳年月日係經塗改單據作為無效應予別除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122號至127號共支廚房請領柴炭費洋三十六元按廚房既領工資何以又須由公支給柴炭費應請聲復理由(二)查單據第237號內列購置菜碟湯碗飯碗匙羹味碟等第238號內列菜刀第239號內列砧板等均係廚房用具何以開支公款應請聲復(三)查單據第1729號碧甲場購買郵票支大洋二元九角六分單據第1782號大洲場所購郵票支洋三元二角均係向稔山郵局所購何以所蓋之郵戳兩不相符且大洲場所購郵票註明為二百四十八分應支洋二元四角八分何以列為大洋三元二角應請一併聲復(四)查單據第2253號支平南運銷查驗局電話租金洋八元何以由光華書局出據具領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本月份雜款收入計算書類未據附送應請補送

機關名稱

兩廣鹽運使署暨所屬行政緝私各機關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二件 收支對照表二件 單據粘存簿三十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行政六五、四九一、四二 緝私七七、七六四、〇八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五九、二八四、九一 六六、八四四、三六

行政部份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551號三洲塘查驗廠購買郵票支洋七元郵戳顯係偽造單據作為無效應予剔除(二)查單據第516號寶安查驗廠大鵬查驗分卡購買郵票支洋一元八角未蓋註有年月日之郵局正式戳記礙難作為支出之憑證應予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1630號碧甲場購買郵票支洋三元九角六分單據第1688號大洲場購買郵票支洋三元二角均係向稔山郵局所購何以所蓋之郵戳兩不相同且大洲場所購郵票註明為二百四十八分應支大洋二元四角八分何以列為大洋三元二角應請一併聲復(二)查單據第2157號支平南運銷查驗局電話租金洋八元何以由光華書局出據具領應請聲復(三)查單據第121號至126號共支廚房請領柴炭費洋三十六元按廚房既領工資何以又須由公支給柴炭費應請聲復理由

補送事項

(一)查本月份雜款收入計算書類未據附送應請補送

緝私部份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1620號潮橋鹽警隊購買郵票支洋六元數字塗改單據作為無效應予剔除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311號支同德船廠修理海威艦工料洋七百十六元未據附送工料清單應請補送

機關名稱

兩廣鹽運使署暨所屬行政緝私各機關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二件 收支對照表二件 單據粘存簿三十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行政六四、三九一、四二 緝私六七、六六四、〇八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五八、六四六、七四 六五、六〇七、一二

行政部份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450號石龍查驗廠購買郵票支洋一元係經塗改單據作為無效應予剔除(二)查單據第537號三洲塘查驗廠購買郵票支洋七元郵戳偽造單據作為無效應予剔除(三)查單據第602號寶安查驗廠大鵬查驗分卡購買郵票支洋一元八角未蓋附註年月日之正式郵戳礙難作為支出之憑證應予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119號至124號共支廚房請領柴炭費洋三十六元按廚房既領工資何以又須由公支給柴炭費應請聲復(二)查單據第2143號支平南運銷查驗局電話租金洋八元何以由光華書局出據具領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本月份雜款收入計算書類未據附送應請補送

機關名稱

兩廣鹽運使署暨所屬行政緝私機關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二件 收支對照表二件 單據粘存簿三十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行政六六、四四六、二四 緝私七三、一一一、四六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五八、〇三一、三〇 七一、〇八五、九四

行政部份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571號三洲塘查驗廠購買郵票支洋七元郵戳偽造單據作為無效應予剔除(二)查單據第535號寶安查驗廠大鵬查驗分卡購買郵票支洋一元八角未蓋附註年月日之正式郵戳礙難作為支出之憑證應予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119號至124號共支廚房請領柴炭費洋三十六元按廚房既領工資何以又須由公支給柴炭費應請聲復(二)查單據第157號支太香號橫眉一付生花聯一對禮堂花眉一付共洋二十元未註明需用事由是否因公不得而知應請聲復(三)查單據第278號支平南運銷查驗局電話租金洋八元何以由光華書局出據具領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本月份雜款收入計算書類未據附送應請補送

機關名稱

兩廣鹽運使署暨所屬行政緝私各機關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二件 收支對照表二件 單據粘存簿三十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行政六九、四四三、七四 緝私九七、三八八、六八

計算數額

經常門 六一、二九九、五四 八八、二三〇、〇九

行政部份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586號三洲塘查驗廠購買郵票支洋七元郵戳係屬偽造單據作為無效應予剔除(二)查單據第652號寶安查驗廠大鵬查驗分卡購買郵票支洋一元八角未蓋附註年月日之正式郵戳礙難作為支出之憑證應予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118號至123號共支廚房請領柴炭費洋三十六元按廚房既領工資何以又須由公支給柴炭費應請聲復理由(二)查單據第213號支平南運銷查驗局電話租金洋八元何以由光華書局出據具領應請聲復(三)查本月份已屆年度之末所有結存洋七四、一八六元一九是否如數繳還國庫

補送事項

以清年度應請聲復
(一)查本月份雜款收入計算書類未據附送應請補送(二)查本月份為年度終了之期應請照章編送財產目錄以資查核

緝私部份

查詢事項

(一)查本月份結存洋三八、一三八元三九是否如數繳還國庫以清年度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財產目錄未據編送應請補送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兩廣鹽運使署

●審計部咨 第一六六一號 二十四年五月一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鹽務學校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四零八八號咨，送鹽務學校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二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二件

機關名稱

鹽務學校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甲種收支報告

單據簿各一件

平準表一紙

印件樣張一份

日記簿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三、〇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三、一〇七、八八

別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49號支教務長林一民俸薪洋一五〇元第58號支教員林一民俸薪洋一八〇元按在校內互兼教職者一律不得兼薪之規定所支教員俸薪洋一八〇元應予如數剔除

機關名稱

鹽務學校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甲種收支報告 單據簿各一件 平準表一紙 印件樣張一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三、〇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二、九一七、一九

別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53號支教務長林一民俸薪洋一五〇元又第63號支教員林一民俸薪洋一八〇元按在校內互兼教職者一律不得兼薪之規定所支教員俸薪洋一八〇元應予如數剔除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鹽務學校

●審計部咨 第一六六二號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鹽務學校二十四年一二兩月份經常 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四三三六號咨，送鹽務學校，二十四年一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二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二件

機關名稱

鹽務學校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件 甲種收支報告一份 單據粘存簿一件 印件樣張一份 平準表一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三、〇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三、〇二二、八七

別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38號支教務長林一民俸薪洋一五〇元又第47號支教員林一民俸薪洋一八〇元按在校內互兼教職者一律不得兼薪之規定所支教員俸薪洋一八〇元應予如數剔除

機關名稱

鹽務學校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件 甲種收支報告一份 單據粘存簿一件 印件樣張一份 平準表一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三、〇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二、九二二、五五

別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41號支教務長林一民俸薪洋一五〇元又第49號支教員林一民俸薪洋一八〇元按在校內互兼教職者一律不得兼薪之規定所支教員俸薪洋一八〇元應予如數剔除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鹽務學校

審計部咨

第一六六七號 二十四年五月一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兩浙鹽運使署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及補支二十三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四一一一號咨，送兩浙鹽運使署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及補支二十三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補送查詢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兩浙鹽運使署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二件 單據粘存簿二件 收支對照表一件
總平準表一件 甲種收支報告四紙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及補支二十三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十二月三、八九七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十二月三、八九六、六二 補支款二六〇、九九

十二月份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6號列有廣口瓶四隻14號酒精燈二隻19號寫字檯一張30號內列風爭膠棍一隻美國洋刀一把吸水器三隻等購置應請照章編送財產增加表以資查核

補支二十三年六月份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123三號係霍太興及昇順號所具之木料洋丁等費收據付款機關名稱均經塗改是何緣由應請聲復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兩浙鹽運使署

●審計部咨 第一六九二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日

咨財政部 請貴部並轉飭所屬顧問辦事處等各機關迅速編送二十三年度七月起以後各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以重計政由

案查 貴部暨所屬顧問辦事處，檔案保管處，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杭州造幣廠保管處，江浙絲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疏溶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等，二十三年度七月起，以後各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尙未編送審核，相應咨請 查照並轉飭迅速編送審核，以重計政。此咨

財政部

●審計部咨 第一七二二號 二十四年五月三日

咨鐵道部 請轉催留學經費及補助費暨交通大學各院所自二十二年度起尙未送齊之收支計算書類迅予編送以憑審核由

案查 貴部所轄留學經費，及補助費，暨交通大學各院所，自二十二年度起各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尙多未經依法編送齊全，現二十三年度將屆終了之期，所有該兩年度內未送計算書類，稽延日久，實屬不合。相應列具清單，咨請 查照分飭迅予編送，以憑審核，而重計政。此咨

鐵道部

附送清單一紙

鐵道部留學經費及補助費暨交通大學各院所未送計算書類清單(截至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止)

機關名稱	二十二年年度送到月份	二十三年年度	備
鐵道部留學經費及補助費	二十二年六月份(二十二年未送)	未送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二十三年三月份	未送	
唐山土木工程學院	二十三年三月份	未送	
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二十三年六月份	未送	
交通大學研究所	二十三年六月份	未送	該所二十二年以前收支計算書類尙未補送

●審計部咨 第一七三八號 二十四年五月六日

咨教育部 請轉發國立山東大學二十二年全年度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發總國拾叁2第一零三四號咨，送國立山東大學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教育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國立山東大學

審核書類 收支計算書 支出計算書 總平準表每月各一份 單據簿十二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計算數額

剔除事項

補送事項

上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查照辦理。此致

國立山東大學

審核部咨 第一七四三號 二十四年五月六日

審計部公報 第五十一期 公文

七月 三、〇九三、六〇 八月 二七、九九五、二五 九月 三〇、四五六、八二 十月 四〇、七四九、三六
經常門十一月 四、二八、一五 十二月 四、三六六、七四 一月 四、〇〇五、〇〇 二月 五、〇一五、四三

三月 四、七、六六、〇〇 四月 四、七、六二、〇〇 五月 四、二〇二、〇〇 六月 五、〇六六、六五
七月 三、〇九三、六〇 八月 二七、九九五、二五 九月 三〇、四五六、八二 十月 四、六三九、三三

經常門十一月 四、八八、一五 十二月 四、九四一、七三 一月 三、七九二、三三 二月 二七、八〇七、三〇
三月 五、七〇三、七一 四月 三、〇二九、六三 五月 三、九四四、八〇 六月 六、〇四三、一八

查七月份單據二〇號支付香煙洋四、三五元 五六號〇、七〇元 二二三二號一、五〇元 二三三號〇、五〇元
二三三號〇、五〇元 二三五號〇、五〇元 八月份四二號七、〇〇元 五三號一、五〇元 七一號〇、五〇元
八二號一、四〇元 八五號〇、二四元 八七號〇、五〇元 一七八號〇、五〇元 四號〇、五〇元 三八三號一、〇〇元
十一月二〇〇號〇、五〇元 一月份四二二號三、四〇元 四二三號〇、五〇元 四三七號〇、三五元 四五七號〇、三五元 四六一號〇、三五元
三月份八二號〇、五五元 二一九號〇、七〇元 四七六號〇、五五元 四月份八九號二、一〇元 一一〇號〇、三五元
一六六號〇、四五元 四二三號〇、四五元 五月份一四三號〇、四五元 四七六號〇、四五元 五五八號一、二〇元 六月份六八號〇、四五元
一三二號〇、四五元 一八九號一、〇〇元 二二四號〇、九〇元 三六八號〇、二四元 四三四號〇、四五元 四六二號四、五〇元 四八七號一、二〇元 以上共計洋四二，五八元

是項消耗物品係不經濟之支出應請如數剔除

(一)查貴校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所印各期週刊應請補送樣本以憑審 (二)查所送書類缺少甲乙種收支報告財產增加表及財產目錄應請補送以資審核

咨教育部 請轉發國立北洋工學院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份支出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發總國拾柒2第一七五五號咨，送國立北洋工學院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補送注意等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教育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國立北洋工學院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單據簿各六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每月二四、六六六、六七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二一、六三七、七三 八月二三、八七六、七七 九月二二、六五六、七三
十月二三、四九二、八五 十一月二六、〇六二、一二 十二月三〇、九一六、四三

補送事項

注意重項

(一)查出差旅費附屬單據間有缺漏未全者雖附註聲明嗣後仍請注意

(一)查貴院所收學宿報名等費及各項收入未編收入計算書前經通知在案應請編製補送以資審核
(二)查所送書類內缺甲乙種收支旬報表財產增加表財產減損表及總平準表應請補送以資審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國立北洋工學院

審計部咨 第一七四六號 二十四年五月六日

補送事項

(一)查各月份單據顧問楊亞德羅哈脫每月各領生活費五百元此項生活費在原聘契約上如何規定無從得知應請抄送原聘契約以憑核銷(二)查年度終了月份應請補送總平準表財產目錄(三)查二十二年以前各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尚未編送應請補送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財政部顧問辦事處

●審計部咨 第一七五零號 二十四年五月六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福建鹽運使署二十三年四五六月份經常費支出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四五二零號咨，送福建鹽運使署二十二年四五六月份經常費支出答復書類，准此。當經詳加審核，內仍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第二次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福建鹽運使署

審核書類 答復書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四五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各月均支六·九三七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四月六·四四九·七三 五月六·三一六·九五 六月六·二六八·九八

剔除事項

(一)查應行剔除之山腰場食鹽檢定所四月份郵票費洋二元據答復書內聲稱業經轉令前任檢定員遵令剔除等語應請轉飭從速繳還並將繳還情形聲復來部以憑審核

查項詢事

(一)查六月份結存洋尙未繳解之二千二百四十三元零七分應請從速如數繳還以清年度並請於繳還後即行聲復來部以憑審核

補送事項

(一)查各分機關應造之財產目錄請從速彙編送部以資查核

注意事項

(一)查因公出差應遵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切實辦理請嗣後特別注意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福建鹽運使署

●審計部咨 第一八七五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咨內政部 為警官高等學校二十二年度上半年度鮑前校長所請追加預算已否核准如已核准自應由該校造報計算書類以清年度請查照見復由

案查警官高等學校二十二年度上半年度收支計算書類，業已編送齊全，至其上半年度，前准 貴部總字第一三二二號咨，據該校聲稱係鮑前校長毓麟負責，因二十二年度追加預算尙未奉到指令，故未呈報等語在案。現在為時已久，關於該校鮑前任所請追加預算，已否核准，如已核准，自應由該校造報計算書類，以清年度，相應咨請 查明見復。此咨

內政部

●審計部咨 第一八七九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咨軍政部 請轉發駐徐陸軍醫院十八年十一月份至十九年十二月份經臨費審核證明書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二十三年八月廿日天審字第五零九五號咨，送駐徐陸軍醫院十八年十一月份

至十九年十二月份經常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內有應行剔除事項外，其餘尙屬符合，相應繕具審核證明書十四件，審核通知書五件，咨請 查照轉發。此咨 軍政部

附審核證明書十四件 審核通知書五件

機關名稱 駐徐陸軍醫院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清冊共一份 單據粘存簿一份 審核報告書一份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份經臨費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三·六七三·五〇〇
臨時門三·九〇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三·五六八·四六〇
臨時門三·八六六·八〇〇

剔除事項

查臨時費支出計算書第四項雜支費既無單據表冊又無印章共計洋九十九元六角業經軍政部核減應予照數剔除

機關名稱 駐徐陸軍醫院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二份 收支對照表三張
單據粘存簿四份 附屬表二份

書類年月 民國十九年六月份經臨費

預算數額 經常門四·五三五·〇〇〇
臨時門七·七〇〇·〇〇〇

經常門四·五三四·二七〇
臨時門六·三四〇·七〇〇

計算數額

剔除事項

查單據簿埋葬費內有高福堂等二十一名均無原屬部隊符號與規定不合共計洋四百二十元業經軍政部核減應予照數剔除

機關名稱

駐徐陸軍醫院

支出計算書二份 收支對照表二張 附屬表二份

審核書類

單據簿三份 審核報告書一份(與八九十十一十二月共一份)

書類年月

民國十九年七月份經臨費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四·二六五·五〇〇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四·二六一·九三六
臨時門七·〇〇〇·六五〇

剔除事項

查單據粘存簿第四十一號郵票單據內有七月十九日二元一張數字塗收業經軍政部核減應予照數剔除

機關名稱

駐徐陸軍醫院

支出計算書二份 收支對照表三張

審核書類

附屬表二份 單據簿三份

書類年月

民國十九年九月份經臨費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三·九五八·五〇〇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四·〇五六·五〇〇
臨時門八·一八三·七五〇

剔除事項

查單據粘存簿第二十七號中士馮漢卿埋葬費數字塗改計洋二十二元業經軍政部核減應予照數剔除

機關名稱

駐徐陸軍醫院

支出計算書二份 收支對照表二張

審核書類

附屬表二份 單據簿三份

書類年月

民國十九年十月份經臨費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三・九五八・五〇〇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四・〇七八・八〇〇
臨時門五・六四二・一〇〇

剔除事項

查經常費支出計算書第二項辦公費原列預算數為三百二十元計算數列報為四百元超過預算數八十元業經軍政部核減應予照數剔除查單據粘存簿第四十一號二等兵蕭得勝駐蘇州福音醫院費十五元五角數字塗改業經軍政部核減應予照數剔除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駐徐陸軍醫院

●審計部咨 第一八九零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咨財政部 請轉飭湘岸權運局從速答復前發十八年七月份及二十年度各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案查前發湘岸權運局十八年七月份，及二十年度各月份，費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尙有四件，迄未答復，相應抄附清單一紙，咨請 查照轉飭該局從速檢案具復以憑審核。此咨
財政部

計附清單一紙

前發湘岸權運局通知書尙未答復之清單

年	月	費	別	通知書號數
十八年	七月	經常費		一四六八
二十年	七八九月	經常費		五九三三
二十年	十月	經常費		六一五七
二十一年	二月至六月	經常費及在二十年度結餘項下開支各費		八二九四

●審計部咨 第一九零七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咨軍政部 請轉發浙江陸地測量局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審字第一二九四九號咨，送浙江陸地測量局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聲復書，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事項，相應繕具第二次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發。此咨

軍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浙江陸地測量局

審核書類 聲復書一件

審計部公報 第五十一期 公文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七月至八月均一三·六六五·五〇 九月至十二月均一四·九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七月五·〇九〇·二二 八月五·一四六·四五 九月五·一五九·六九
十月五·七一九·七九 十一月七·六六九·五二 十二月五·八六九·五二

別除事項

查聲復各節關於二十二年七八九月份剔除之款是時既未奉到軍政部核准預算姑准依照舊預算列報惟十月至十二月份既經奉到批核預算所有辦公費及特別辦公費自應遵照批核預算開支計十月超過預算洋二百五十六元五角十一月份超過預算洋九十二元八角一分十二月份超過預算洋八十九元零九分仍應查照前案剔除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浙江陸地測量局

●審計部咨 第一九二九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察哈爾省財政廳兼管礦產稅局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一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四五七九號咨，送察哈爾省財政兼管礦產稅局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一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察哈爾省財政廳兼管礦產稅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單據簿各七件 說明書一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一月份

預算數額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七月至十月各一・〇〇〇・〇〇 十一月至一月各一・一〇〇・〇〇
經常門七月至十月各一・〇〇〇・〇〇 十一月至一月各一・一〇〇・〇〇

剔除事項

(一)查七月份單據第一五號支郵票洋五元八月份第一五號支郵票洋五元十二月份第一五號支郵票洋五元五月份第一七號支郵票洋五元均經事後增改痕迹顯然單據無效應予全數剔除

補送事項

(一)查貴處二十二年度及二十三年兩年度內有應支流灘傢具費計月列三元此項正式商號憑證單據迄未附送應請迅予彙齊并註明其流灘起訖年度月份一併送部審核(二)查七月份單據第二三號至二六號共支稽查焦耀堂唐省吾等調查旅費洋四十一元二角一分八月份第二四至二七號共支稽查姚永安焦耀堂等調查旅費洋三十五元八角九月份第二三號至二六號共支稽查唐相吾姚永安等調查旅費洋四十二元六角七分十月份第二五號至二八號共支稽查姚永安焦耀堂等調查旅費洋三十七元四角十一月份第二三號至二六號共支稽查陳振中姚永安等調查旅費洋三十二元九角七分十二月份第二五號至二八號共支稽查焦耀堂姚永安等調查旅費洋三十四元四角八分一月份第三〇號至三二號共支稽查焦耀堂唐省吾黃大賚等調查旅費洋三十四元三角七分均應按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補送旅費日記簿及出差工作日記簿以資審核
(二)查所送書類均未依據統一會計制度所頒定之格式辦理姑以說明書內應述更改不及等情由或屬事實免予發還自二十四年二月份起應按現行制度辦理不得再事因循舊例應請特別注意

注意事項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察哈爾省財政廳兼管礦產稅局

審計部咨 第二〇〇四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咨軍政部 請轉發軍事委員會前第三廳二十二年七月份起至十月份止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二月二十日，善審字第一〇八五四號咨，送軍事委員會前第三廳，

二十二年七月份起至十月份止，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四件，咨請 查照轉發。此咨
軍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四件

機關名稱 軍事委員會第三廳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件 收支對照表一件
單據粘存簿九件 附屬表二件
(另附軍政部審核通知書一件)
報告書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八五、〇四〇元九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 四六、五七七元九〇七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 322 號支白鐵水壺等十六元一角以散合總計共十五元七角所有溢支之四角業經軍政部核減在案應照數剔除(二)查單據第 321 號支李圍五月份特別津貼及辦公費一百十元所註付款年月日為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原係二十一年度之支出不應在二十二年報銷內報支應予剔除(三)查單據第 322 號支李圍六月份特別津貼及辦公費一百十元原係上年度之支出更就所註付款年月日(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言亦不應在七月份報銷內報支應予剔除(四)查單據第 333 號支張應儒赴杭旅費內列火車費五十二元七角五分業經軍政部核減在案仍照六月份計算原案折半列支計應剔除二十六元三角七分五厘(五)查單據第 336 號支晏甫動赴南昌旅費內列火車費十元〇九角依剔除事項第四條之例應剔除五元四角五分(六)查單據第 337 號支吳和興由贛赴滬旅費內列火車費二十七元八角依剔除事項第四條之例應剔除十三元九角(七)查單據第 335 號支七月份各處公館費內列(夫人隨從人員本月六日上午下午開甲等客飯二桌七日又開甲等客飯二桌每桌一元四角共支五元六角)夫人隨從人員飯食費不應列入報銷計應剔除五元六角(八)查單據第 339

查詢事項

號支交際科七月份電話月租費八元所註電話號碼為 23331 用戶名稱(軍事委員會)五字係由(趙科長)三字塗改而成用戶地址(老教育團)四字係由(洪武路)三字塗改而成復查首都電話局電話簿中第 23331 號電話用戶名稱為(趙科長公館)五字用戶地址為(洪武路 98)四字當係趙科長私人電話月租費列作貴廳開支應如數剔除

(一)查單據第 330 號支朱主任特別費四百元單據 437 號支朱主任特別辦公費四百元究竟(特別費)與(特別辦公費)區別安在是否重報應請申釋(一)查單據第 569 號支兵夫伙食津貼四百三十八元是否呈准有案附屬表中未經註明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 246 係南京震旦機器水電料行清單支華生吊扇等三百六十九五角註有(清單即對有錯當查賬復未揭)等字顯係對帳單性質並非支銷憑證應補正式收據俾資核銷(二)查單據第 31 號支拔提編譯會經費二千元單據第 320 號支機要室電務股特別費二千八百二十五元均未附送支出憑證單據應請補送

注意事項

(一)查收支對照表中收入項下列有二十一年度二十二年六月份貴廳經費結存數六萬一千四百五十一元二角六分六厘應請如數繳還國庫以清會計年度(二)查單據第 220 號係華北日報南京分社收據漏貼印花核與規定不符應請注意

機關名稱

軍事委員會第三廳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件 收支對照表一件

書類年月

單據粘存簿九件 附屬表二件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一八五、〇四〇元九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 四六、三八〇元八七三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 344 號支林蔚赴贛旅費一千二百九十三元五角附有報告內註(四月九日由京出發八月三日公畢返京因年度關係分造旅費表二份)查四月九日至六月三十日旅費表計報支八百五

十元係二十一年度之支出不應在二十二年度二十二月份報銷內報支應予剔除(二)查單據第346號支徐文達赴南昌旅費內列(1)火車費十八元三角業經軍政部核減在案仍照六月份計算原案折半列支計應剔除九元一角五分(2)十八天膳費二十元零八角查日支膳費一元一角則十八日應共支十九元八角計多列報一元業經軍政部核減在案應予剔除(三)查單據347號支白兆琮赴南昌旅費內列十七天宿費四十四元四角查日支宿費二元六角則十七日應共支四十四元二角計多列二角業經軍政部核減在案應予剔除(四)查單據第350號支鄒家駒赴南昌旅費內列火車費二十五元零七分單據第351號支黃承由赴滬旅費內列火車費二十三元單據第352號支盧華英赴南昌旅費內列火車費十五元九角單據第353號張華輔赴南昌旅費內列火車費七十五元一角四分六厘單據第354號支彭仲英赴南昌旅費內列火車費十八元三角九分依剔除事項第二條第一項之例共應剔除七十八元七角五分三厘(五)查單據第355號支彭仲英赴皖旅費內列乘輪往返京皖膳費二元二角查既係乘江輪即不應列報膳費業經軍政部核減在案應照數剔除(六)查單據第356號支范毓璜赴皖北旅費內列火車費九十一元七角其中除臥鋪費九元外應依剔除事項第二條第一項之例剔除四十一元三角五分(七)查單據第358號支黃任赴豫旅費內列(1)五月十一日至二十三日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二十九日六月一日至五日六日至八日十五日至十六日留駐時期轎費五十九元四角查既係留駐時期即不應列報轎費業經軍政部核減在案應照數剔除(2)由漢乘輪至潯由潯乘輪至京膳費一元八角依剔除事項第五條之例應如數剔除(3)犒賞護送士兵五十元查無此先例業經軍政部核減在案應予剔除(4)火車費一百八十二元八角五分其中除臥鋪費九元外應依剔除事項第二條第一項之例剔除八十六元九角二分五厘(八)查單據第433號支交際科八月份電話月租費八元所註電話號碼為23331用戶名稱(軍委會)三字顯係由(趙科長)三字塗改而成用戶地址(老教育團)四字顯係由(洪武路98)四字塗改而成依七月份剔除事項第八條之例應如數剔除(九)查單據452號係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電費收據支電燈費二元三角查附屬表中列作二元八角計(列報數)較(證明數)多五角業經軍政部核減在案應予剔除(十)查單據523號係民生商店發票支蘇打餅乾九元二角所註付款機關名稱爲(建設委員會)五字不應列入本案報銷業經軍政部核減在案

查詢事項

應照數剔除，(十一)查單據第 545 號係新康禮品店發票支加重品藍杭緞幃十三元五角查附屬表中列作十五元五角計(列報數)較(證明數)多二元業經軍政部核減在案應予剔除
(一)查單據第 635 號支兵伙伙食津貼四百五十三元九角七分五厘是否呈准有案附屬表中未經註明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 332 號支拔提編譯會經費二千元單據第 334 號支機要室電務股特別費二千八百二十五元均未附送支出憑證單據應請補送(二)查單據第 349 號支盧致德旅費內列電報費三元七角四分應補電報局收款收據俾資核銷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第 471—472 號均未註付款機關名稱核與規定不符應請注意

機關名稱

軍事委員會第三廳

支出計算書一件 收支對照表一件

審核書類

單據粘存簿八件 附屬表二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八五、〇四〇元九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 四六、八六四元〇〇一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 288 號支黃思基赴南昌旅費內列火車五十元單據第 289 號支王鳳班赴南昌旅費內列火車費九元二角四分二厘單據第 290 號支雷光藩赴南昌旅費內列火車費二十四元八角三分五厘單據第 294 號支陳文彬赴南昌旅費內列火車費十八元三角均經軍政部核減在案仍照六月份計算原案折半列支共應剔除五十一元一角八分九厘(二)查單據第 293 號支劉福茂等由武昌回京旅費內列由漢乘輪至京在輪二日膳費三元六角查既係乘江輪即不應列報膳費業經軍政部核減應照數剔除(三)查單據第 381 號支交際科九月份電話月租費八元所註電話號碼為 23331 用戶名稱(

查詢事項

軍事委員會)五字顯係由(趙科長)三字塗改而成用戶地址(老教育團)四字顯係由(洪武路)三字塗改而成依七月份剔除事項第八條之例應如數剔除

(一)查單據第 355 號支兵伙食津貼四百二十四元五角是否呈准有案附屬表中未經註明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 282 號支拔提編譯會經費二千元單據第 284 號支機要室電務股特別費二千八百二十五元均未附送支出憑證單據應請補送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第 404 452 477 各號均未註付款機關名稱單據第 223 號未註付款年月日核與規定均不符合應請注意

機關名稱

軍事委員會第三廳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件 收支對照表一件

單據粘存簿七件 附屬表二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八五、〇四〇元五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 四五、八六九元五九四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 314 號支吳思豫由贛回京旅費內列火車費十八元三角單據第 315 號支吳思豫等由京赴贛旅費內列火車費七十三元二角單據第 320 號支許康赴南昌旅費內列火車費十五元七角四分四厘均經軍政部核減在案仍照六月份計算原案折半列支共應剔除五十三元六角二分二厘(二)查單據第 316 號支姚琮赴平津保旅費內列火車費七百三十四元七角內除臥舖費四十八元外其餘應依剔除事項第一條之例剔除三百四十三元三角五分(三)查單據第 402 號支交際科十月份電話月租費八元所註電話號數為 23331 用戶名稱(軍事委員會)五字顯係由(趙科長)三字塗改而成用戶地址(老教育團)四字顯係由(洪武路)三字塗改而成依七月份剔除事項第八條之例應如數剔除

查詢事項

(四)查單據第523號係南京張祥順徽章號發單支證章貨款十八元七角五分付款年月日爲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顯係十一月份之支出不應提前在十月份報銷內列支應如數剔除(五)查單據第521號係北平裕昌成記汽車行三月二十六日條支三月二十四五六日汽車費四十二元單據第522號係北平裕昌成記汽車行四月五日條支三月二十九日起至四月五日止汽車費一百十二元單據第523號係北平裕昌成記汽車行三月二十一日條支三月二十一日汽車費十四元據附屬表中註均係姚琮奉派赴華北租車費用單據第524號係北平撫英番菜館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賬單支西菜等三百三十一元九角據附屬表中註係姚琮奉派赴華北聯絡工作宴客費用查上列汽車費與宴客費共計四百九十九元九角均係二十一年度之支出不應在二十二年度報銷內報支應照數剔除

(一)查單據第305號支秘書汪日章津貼五十元查九月份報銷所列汪日章津貼八元五角附屬表中並註有(遵照本會常會決定應減支如上數)何以十月份改按五十元報列應請聲復(二)查單據第308號支辦公廳代理副主任吳思豫十月份汽車費三百元單據第309號支吳思豫特別辦公費二百元查軍事委會辦公廳報銷係由該機關自行造送何以該機關代理副主任吳思豫之汽車費及特別辦公費列在貴廳報銷內報支應請申釋(三)查單據第312號支朱主任特別費四百元單據第435號支朱主任特別辦公費四百元究竟(特別費)與(特別辦公費)區別安在是否重報業經七月份查詢在案請應併案聲復(四)查單據第634號支兵伙食津貼四百二十六元三角八分七厘是否呈准有案附屬表中未經註明應請聲復

(一)查單據第302號支提編譯會經費二千元單據第304號支機要室電務股特別費二千八百二十五元均未附送支出憑證單據應請補送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第478號未註付款機關名稱殊屬不合應請注意

通知事項

查本月份朱任業已交卸應請將結存洋一一、一九八、四二五元暨剔除洋二、四六六、六一四元繳還原領款機關以資結束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查照辦理。此致
軍事委員會第三廳

●審計部咨 第二〇五九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咨軍政部 請轉飭漢陽兵工廠胡前廠長玉璋等將十九年度十一月份至二十一年度一月份止經臨費審核通知書從速聲復由

案查前准 貴部先後咨，送漢陽兵工廠，胡前廠長玉璋任內，十九年度十一月份至六月份，黃前廠長公柱任內，二十年度全年度，鍾前廠長毓靈任內，二十一年度七月份至一月份，支出經臨各費計算書類，前經本部依法審核，陸續發給審核通知書各在案，迄今逾時已久，未據聲復，殊屬不合，相應咨請 查照轉飭各該廠長從速聲復，以資結束。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第二〇六一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咨軍政部 請轉飭前上海兵工廠廠長宋式羸將二十年度十月份起至二十一年度九月份止經臨費審核通知書從速聲復由

案查前上海兵工廠廠長宋式羸，任內所送二十年度十月份起至二十一年度九月份止經常費，遷移費支出計算書類，前經本部繕發審核通知書，並經迭次咨催在案，迄今逾時已久，仍未遵照聲復，殊屬不合，茲再咨請 貴部轉飭該廠長限於文到一月內，從速聲復，以資結案，如再延置，當按照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並請 查照飭知。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第二零八五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咨軍政部 請轉發軍事委員會前第三廳二十一年七月份起至二十二年二月份止經常費審核證明書暨二十一年九月份起至二十三年二月份止經常費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會審字第11669號咨，送軍事委員會前第三廳，二十一年七月份起至二十二年二月份止，經常費計算審核案聲復書，請查照併案核辦等由，准此。當經併案依法審核，除內仍有應行剔除暨更正事項外，其餘尙無不合，相應繕具各該月份審核證明書八件，暨二十一年九月份，十一月份起至二十二年二月份止，第二次審核通知書五件，咨請 查照轉發。此咨

軍政部

附審核證明書八件 審核通知書五件

機關名稱 軍事委員會第三廳

審核書類 聲復書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八五、〇五五元九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 四一、四五二元〇九一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128號支相架一元一角據稱「確係照數支給請姑予支銷」等語查單據既已塗改依法應認爲無效應仍照數剔除(二)查單據第150號支香水四角據稱「實爲招待所需應請列支」等語查係不經濟之支出依法仍應剔除

機關名稱 軍事委員會第三廳

審核書類 聲復書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八五、〇五五元九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四七、九〇一元四九六

別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326號支姚琮特別辦公費七十五元據稱(本會第一次會務議定事關通案請准支銷)等語按雖關貴會通案但貴會會務所議定者要在不抵觸國民政府公佈法令之範圍以內方屬合法有效查在同一機關兼職不得兼領特別辦公費早經國府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通令遵照在案 貴廳自不能例外所有姚琮兼領之特別辦公費七十五元仍應剔除

更正事項

(一)查本月份特別費列支江海防務研究委員會經費一千元業准 貴會辦公廳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總字第1037號函略開(該款另案支銷請查照代為更正)等由准此相應於核銷數內扣去准代更正數一千元

軍事委員會第三廳

聲覆書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份

機關名稱

審核書類

書類年月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八五、〇五五元九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五七，四二九元二七八

別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 447 號支姚琮特別辦公費一百五十元依十一月份別除事項第一條之例仍應剔除
(二)查單據第 415 號支趙科長公館電話月租費四元據稱(職務上需要特殊用費自應由公開支)等語查果有特殊必要情形自應裝置軍用電話固不必因無空號而備普通電話况私人公館電話月租費明係私人用費依法不得作正開支應仍照數剔除

軍事委員會第三廳

機關名稱

審核書類

聲覆書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一八五、〇五五元九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五九、九五九元一六五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339號支趙科長公館電話月租費八元依二十一年十二月份剔除事項第二條之例仍應剔除(二)查單據第424號支姚琮特別辦公費一百五十元依二十一年十一月份剔除事項第一條之例仍應剔除

機關名稱

軍事委員會第三廳

審核書類

聲覆書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一八五、〇五五元九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五八、四九一元三五五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337—339號共支租汽車費十二元據稱(塗改係商家繕錯)等語查單據既已塗改依法應認為無數應照數剔除(二)查單據第401號支趙科長公館電話月租費八元依二十一年十二月份剔除事項第二條之例仍應剔除(三)查單據第426號支姚琮特別辦公費一百五十元依二十一年十一月份剔除事項第一條之例仍應剔除(四)查單據第442—443 445—447 455 471—472 482 486 493—494 502—503 505 513—515 519—521 533 551—553 各號共支蜜桔蘋果餅乾白金龍大砲台香烟香水香皂等一百十二元七角三分據稱(招待所需請姑支銷)等語理由殊欠充足仍應照數剔除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查照辦理。此致

軍事委員會第三廳

●審計部咨 第二一四七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咨實業部 請轉知廣州商品檢驗局所屬汕頭江門兩檢驗分處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份收入計算書表及香港辦事處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准予存案備查又請轉發汕頭江門兩檢驗分處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總字第一四四零二號咨，送廣州商品檢驗局所屬汕頭江門兩檢驗分處及香港辦事處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收支計算書表，准此。茲經查核，除汕頭江門兩檢驗分處收入計算書表，及香港辦事處支出計算書表存案備查外，內有應行查詢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實業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廣州商品檢驗局所屬汕頭江門兩檢驗分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附屬表各十二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江門分處 七三三三
汕頭分處 七八四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 江門分處 七月 月九八七元九五 八月 月一、〇五九元九八 九月 月九六九元五七
汕頭分處 七月 月九二五元一〇 八月 月八六二元〇八 十二月 月八七八元六八
八月 月九二六元四〇 十一月 月九八〇元〇〇 十二月 月九八〇元〇〇

查詢事項

(一)查江門分處歲出預算全年度計洋九千二百八十元每月應為七百七十三元三角三分汕頭分處歲出預算全年度計洋九千四百零八元每月應為七百八十四元再查該兩分處各月份支出計算數計

江門分處七月份九百八十七元九角五分八月份一千零五十九元九角八分九月份九百六十九元五角七分十月份九百二十五元一角十一月份八百六十二元零八分十二月份八百七十八元六角八分汕頭分處七月份九百二十六元四角八月份至十二月份每月九百八十元該兩分處每月支出計算數均超越中央規定預算究竟如何情形應請查復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廣州商品檢驗局

●審計部咨 第二二二九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咨內政部 請轉發北平古物陳列所二十二年度晾曬滬存古物臨時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總十六二二十四年四月二日發五三零七號咨，送北平古物陳列所二十二年度晾曬滬存古物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內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北平古物陳列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各一份 單據簿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度

預算數額 臨時門三、八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臨時門三、七九九、七七

剔除事項

查單據第十六號支付傳以文旅費洋六七二、七五元除舟車及特別費洋共一七五，一〇元外計膳宿雜費共支洋四九七、六五元按出差旅費規則委任職每日限支用洋四、〇〇元計八十三日應共

注意事項

支洋三三二、〇〇元所有超支洋一六五、六五元應予如數剔除
檢結存洋〇、二三元應請繳還原領機關以清手續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北平古物陳列所

●審計部咨 第二二三九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陝西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六月經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四八零零號咨，送陝西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六月經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補送更正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陝西印花菸酒稅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七份 收支對照表七份 財產增加表七份
財產減損表二份 單據粘存簿二十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十二月一二、四九三、三七 一月一三、四五四、〇一 二月一四、〇三〇、二〇
經常門三 一月一二、〇九六、三五 四月一四、四五六、三一 五月一四、八四〇、四三

六月一二、二一三、九三

十二月一二、四九三、三七 一月一三、四五四、〇〇 二月一四、〇三〇、一九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三 一月一二、〇九六、三五 四月一四、四五六、三一 五月一四、八六三、九二

六月一二、二一三、九三

剔除事項

(一)查第三區菸酒稽征分局二十二月份單據第402號支郵票洋十五元二十三年三月份單據第350號支郵票洋十二元四月份單據第378號支郵票洋十四元五月份單據第376號支郵票洋十三元六月份單據第321號支郵票洋十五元第四區菸酒稽征第一分局四月份單據第341號支郵票洋七元二角第四區菸酒稽征第三分局一月份單據第396號支郵票洋二元以上各據銀數均係塗改單據應作無效共計洋八十五元二角應予全數剔除(二)查總局十二月份單據第75號至80號支額外課員楊鴻文陸槐庭蘇觀各薪俸洋三十四元查額外課員各機關無此名日是項薪俸礙難核銷共計洋一百另二元應予悉數剔除(三)查總局各月份俸給費一項均已超越預算查「項」不得流用所有是項超越預算俸給費共計洋一千另九十四元五角一分應予全數剔除列表如後

年	月	預	算	數	計	算	數	超	越	數
二三	一	三、四八一	元	〇〇	三、五四二	〇〇	六一	〇〇		
	二	三、四八一		〇〇	三、五五〇	三六	六九	三六		
	三	三、四八一		〇〇	三、六七二	〇〇	一九一	〇〇		
	四	三、四八一		〇〇	三、七六八	二〇	二八七	二〇		
	五	三、四八一		〇〇	三、七二一	九五	二四〇	九五		
	六	三、四八一		〇〇	三、七二六	〇〇	二四五	〇〇		
合	計	二〇、八八六		〇〇	二一、九八〇	五一	一、〇九四	五一		

補送事項

(一)查各月份各區印花督征員辦公費單據均係各該員領條而非正式支款單據據稱是項辦公費係為旅費郵費文具紙張筆墨等用途而督征員督征區域為三四縣或八九縣不等轄境既廣所過多偏僻

單據號數		代領人	金額	
月二十	月一		月二十	月一
月二	月三		月二	月三
月四	月五		月四	月五
月六			月五	月六
			月六	

(二)查各月份印花代銷機關提成經費均由各該區督征員代領應請補送各該代銷機關領款收據以憑審核茲將代領人姓名及金額等列表如後

602	600	598	596	594	592	590	588	586	584	潼朝二華大平區印花督征員胡靖華
537	533	535	531	529	525	527	523	521	519	蒲白韓郃澄區印花督征員解秀升
495	491	493	489	487	483	485	481	479	477	南城洋西區印花督征員張葆初
547	543	495	541	539	235	537	533	531	529	寧略留鳳區印花督征員吳信誠
297	523	525	521	519	515	517	513	511	509	鎮褒佛沔區印花督征員何鳳山
520	516	518	514	512	508	510	506	504	502	安洵白平鎮區印花督征員宋之杰
522	518	520	516	514	510	512	508	506	504	嵐陝漢石紫區印花督征員王子遁
										宜甘洛鄜中宜區印花督征員解鴻麟
										榆橫府神葭米吳綏區印花督征員李自平
										安延延安膚靖定保區印花督征員薛秉直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39	39	
55	25	55	55	55	55	55	55	39	39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39	39	
55	25	55	55	55	55	55	55	39	39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39	39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39	39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39	39	

613	612	611	610	609	608	607	605	604	603
547	546	545	544	543	542	541	540	539	538
506	505	504	503	502	501	500	498	497	496
557	556	555	554	553	552	551	550	549	548
538	537	536	535	534	533	532	530	529	528
531	530	529	528	527	526	525	523	522	521
533	532	531	530	529	258	527	525	524	523
蒲白韓郃澄區印花督征員解秀升	潼朝二華大平區印花督征員胡靖華	邠長永枸麟乾區印花督征員王舜卿	武扶岐郿區印花督征員胡仲孚	鳳寶濟隴區印花督征員喬國士	富耀同淳高區印花督征員溫賓階	涇原醴區印花督征員吳讓權	咸興盤鄠區印花督征員席世僖	臨渭藍區印花督征員馬志英	長安區印花督征員張炳丞
243,40	334,58	104,76	80,24	275,05	36,31	167,74	220,62	366,22	223,55 元
124,90	984,41	106,84	0,06	123,87	163,45	68,42	101,78	220,74	150,44
629,00	748,56	42,80	153,19	171,08	100,00	460,34	197,12	150,81	1301,67
88,50	595,31	25,59	125,00	123,05	213,79	72,49	82,28	107,83	282,81
178,00	684,40	348,89	67,36	212,84	235,80	144,30	386,18	128,26	276,86
278,80	613,34	0,60	80,00	463,54	64,51	158,26	261,87	248,41	1679,67
215,96	610,51	335,05	92,40	101,55	59,84	86,62	202,66	252,82	177,73

更正事項

審計部公報 第五十一期 公文

(三)查十二月份收支對照表內列有九月至十一月經費及七月至十一月提成經費收支數目而七月至十一月支出計算書類並未送到應請從速補送以便併案核辦(四)查七月至十一月收入計算書類未據送到應請補送(五)查六月份為年度終了之期財產目錄未據送到應請補送

(一)查三月份印花代銷機關提成經費自單據第548號至560號實計洋一千五百七十九元另六分而支出計算書類報洋二千一百六十七元五角二分四月份印花代銷機關提成經費自單據第528號

615	606	618		617	616		614
		553	552	551	550	549	548
508	499	509					507
559					560		558
540	531	544	543	542	541		539
	524	537	536	535	534	533	532
536	526	540	539	538	537	535	534
甯略留鳳區印花督征員吳信誠	商維山鎮商柞區印花督征員魯振之	宜甘洛鄜中宜區印花督征員解鴻麟	榆橫府神葭米吳綏區印花督征員李自平	嵐陝漢石紫區印花督征員王子道	安洵白平鎮區印花督征員宋之杰	鎮褒佛沔區印花督征員何鳳山	南城洋西區印花督征員張葆初
21,03	7,70	106,17		50,35	54,83		180,12
		10,35	458,20	29,97	103,50	12,42	81,91
17,59	89,11	0,05					384,59
13,24					24,00		0,17
25,37	21,05	174,95	268,00	408,46	14,99		538,93
	26,12	379,21	415,00	25,17	40,87	9,80	0,21
11,75	13,70	132,64	147,60	32,20	24,04	10,24	160,23

至544號實支洋四千一百四十四元六角四分而支出計算書則列報洋三千七百另六元一角八分所
有三月月份計算數應改爲一萬二千另九十六元三角五分本月結存數應改爲四百另八元四角六分四
月份計算數應改爲一萬四千四百五十六元三角一分均已代爲更正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陝西印花菸酒稅局

●審計部咨 第二二四一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咨教育部 請轉發國立北洋工學院十九年五月至二十二年六月份經費第三次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發總國拾七2第二八四三號咨，送國立北洋工學院十九年五月至二十二年六月份經費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答復書及附件，准此。當經覆核，仍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教育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國立北洋工學院

審核書類 答復書二件 財產目錄一份 抄件二份

書類年月 民國十九年五月至二十二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十九年五月至二十二年六月份均未列

五月	七、一三四、八八〇	六月	四、二六四、四三〇	七月上半月	二、四五五、九二〇	七月上半月	九五七、二九〇
八月	一、六三三、五〇〇	九月	二、〇二一、七四〇	七月上半月	九、九六二、五五五	七月下半月	三、八八八、八二五
十二月	三三、二五、四三〇	二十年	二六、三三五、七七〇	七月下半月	三、三九二、二八〇	七月下半月	一九、七九九、一八〇
四月	二九、〇元、〇五〇	五月	三、七六六、三四〇	六月	二、一四七、七三〇	七月	六、二二七、二三〇

計算數額

八月	一七、七四二、二〇〇	九月	三四、一五六、〇五五	十月	一七、〇七六、六六〇	十一月	七、五三一、三三〇
經常門	十二月 一五、四四六、五〇〇	廿一月	一〇、三九三、三〇〇	二月	一六、五三三、一四〇	三月	四、二五八、〇七〇
四月	二、八三七、九六〇	五月	二、七〇四、五五〇	六月	一、三三〇、〇〇〇	七月	一三、九九六、二二〇
八月	一九、二〇〇、七五〇	九月	三、三六、七三〇	十月	四、八五六、八六〇	十一月	二、三、五二〇、九二〇
十二月	二〇、〇三三、九四〇	廿二年	二、一三六、三九〇	二月	二、〇六九、六五〇	三月	二〇、七〇九、九〇〇
四月	一八、〇六六、二四〇	五月	三、二八二、〇七〇	六月	四、九六六、二六〇	(內撥大樓建築費) 一四、七〇四、八一〇	

查詢事項

(一)查二十一年六月份關於查詢印花費洋一一八、一〇元據答復書聲稱「所收該項印花費彙齊二七、六〇元業於二十三年九月份收賬」查二十三年九月份所送書類未見列收此數其餘未領文憑尙有印花費九〇、五〇元是否已經設法收回歸墊應請一併詳為聲復以憑核辦

補送事項

(一)查所送二十一年度財產目錄均係本年購置祇可作為增加部份未將現存全部財產詳為編列殊有未合應請連同歷任移交財產另行編造全部財產目錄送部審核

注意事項

(一)查旅費支給間有未送附屬單據核與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五條不合嗣後應請特別注意

上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國立北洋工學院

●審計部咨 第二二四二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咨鐵道部 請轉發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三年六月份經常收支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計字第四七八號咨，送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三年六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及更正二十二年七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七月份支出計算數予以更正外，其餘尙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

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鐵道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現存物品表 財產增加表
總平準表 單據簿 財產減損表

各九件 補七月份更正支出計算書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三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二、六二一、〇〇各月同

計算數額 七月更正數 一〇、七六、七五 十月 一〇、八三、三三 十一月 一〇、六六、四二 十二月 一〇、六五、九六
經常門 廿三年一月 一〇、三四、〇六 二月 一〇、三六、七三 三月 九、九五、〇八 四月 一〇、四八、八五
五月 九、九〇、六三 六月 一〇、四〇、一一

別除事項

(一)查十月份單據第二三五號十一月份第二〇六號十二月份第二〇四號一月份第二一〇號二月份第一九六號三月份第二三八號四月份第二六〇號五月份第二四二號六月份第二八七號各支多聞通訊社津貼洋六元事屬有礙法令應予全數剔除(二)查一月份雜費項下單據第三五號列支東林祥木器廠預付榆木書架及板床等項定洋四百元原單註明(因東北大學學生百餘人定期轉學來院當為預先籌備學生宿舍一切用具乃選由東林祥限期承做木床書架等件共計估價一千四百九十元分四期付款第一期先付定洋四百元屆期東北大學學生因故不來轉學所有東林祥承做各物亦令其停止不要預付定洋四百元不能收回是以損失)等語查此項支出不能核銷之理由如下1,原估價單并未載明定貨如中途聲明不要時所有定洋不能退回等字樣2,原貨估價總額為一千四百九十元而第一期所付定洋已逾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迨中途因故不要乃未得實貨抵價以前違令停止即承認預付定洋四百元為一種損失列報公款揆之情理殊屬謬誤3,查一月份以後各月份內間有該木器廠承做榆木書架等項用具價款在數百元左右(如四月份單據第二五五號支該木器廠榆木書架洋一

查詢事項

百六十六元第二五六號支榆木公事柜等項洋二百一十六元即是)足證其爲一素有往來之商號毫無疑義以同一商店同一貨品豈有不能抵冲前項定洋以全主顧之處其間經辦人員不無虛擲國幣之嫌所有該項損失之支出應予全數剔除從速追繳(三)查二月份單據第五五號支郵票洋五元係事後增改而成筆迹顯然可見單據無效應予訓除

(二)查十一月份收入項下退還學生學宿兩費總計七百六十元支出明細表列爲八百二十元相差爲六十元究竟原因何在應請聲復(二)查二十二年度業已終了所有本年度經費結存九萬一千八百四十二元〇四分依照法令應掃數繳還國庫或辦理呈准轉帳手續以清年度究竟詳情如何未據說明應請聲復以資查核(三)查一月份單據第八一號支差役王升清潔卹賞洋二十元該役業已支領工餉所有清潔事項原係分內職務何得另支卹賞其中詳情如何應請聲復(四)查二月份單據第六五號支鄭公孚臨時繕寫費洋十五元未據註明雇用事由應請聲復(五)查三月份單據第一六八號支文寶山修理球場工料洋二百六十八元內計黃土七十車白灰一千斤究竟黃土每車合價若干白灰每斤合價若干及工價若干均未註明細數應請聲復以資審核(六)查六月份單據第一八七號支松鶴齋紙張洋十一元第一八八號支靜文齋紙張洋六元二角五分均經註明(係本院研究分所用)字樣查研究分所另有核定經費預算上項支出何以併入 貴院本身經費內列報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十月份單據第一九二號支森林木廠修建大牆第二期工料洋八百五十三元二角十一月份第二一號支森林木廠修建大牆第三期工料洋五百六十八元八角十二月份第一八號支上項第四期工料洋五百六十八元八角應請參照前發通知書併案補送標單合同做法說明書及圖樣以資審核(二)查一月份單據第一六七號支京城印書局印刷刊物費洋一百四十一元三角二分內有刊印交通經濟彙刊第四卷第四期應請補送樣本以資審核(三)查一月份單據第二一一號支交通經濟學會具領交通經濟彙刊徵文費洋八十二元一角四分應請補送應徵撰稿人正式收據以憑審核(四)查五月份單據第八二號內支二十五週紀念補助國劇會洋一百三十六元此項開支既列入雜費項下支報應補送該會細帳清單及正式憑證單據以資審核(五)查六月份爲年度終了之期應請編送全年度財產目錄以資查核

注意事項

(一)查各月份內關於值班或夜班人員膳費及值班費之支出應一一註明值班日期及支出細數并須經主管人員蓋章簽字又各項零星出差車資之單據亦須經主管人員簽字蓋章以昭慎重應請注意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審計部咨 第二二五三就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咨軍政部 請轉發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處華北宣傳總隊二十一年度開辦費開拔費二十二年四五六各月份暨二十二年七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善審字10358號咨，送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處華北宣傳總隊，二十一年度開辦費，開拔費，二十二年四五六各月份，暨二十二年七月份經常費，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開辦費內，文具一項，浮報九百五十三元八角四分之鉅，業依審計法及審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函請軍事委員會查照，依法處分該隊負責人員，並咨請 貴部查照外，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更正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六件，咨請 查照轉發。此咨

軍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六件

機關名稱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處華北宣傳總隊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件 收支對照表各一件 單據簿三件 附屬表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度開辦費

預算數額

臨時門五、〇〇〇元〇〇〇

計算數額

臨時門四、九九九元八九七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 241-257 號係南京美章紙號賬單共支稿簿等九百五十三元八角四分其中所載同一物品不免錯雜開列復與單據第五號內所開各物大同小異情節顯有不符當經派員向美章紙號調查係屬浮報除依審計法第 13 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規定函請軍事委員會依法處分貴部負責人員並將處分情形通知本部外計應全數剔除(二)查單據 67 號支燒水工資五元顯非籌備期內費用不應在開辦費內列報業經軍政部核減在案應如數剔除(三)查單據第 154 號支四月十八日洋燭費七角一分查四月十八日已非籌備期間顯非籌備期內之支出即不應在開辦費內列報業經軍政部核減在案應予剔除(四)查單據第 253 號支紙面紅格簿等一元一角二分查單據上金額總數係由塗改而成以散(八角與三角五分)合總亦不符合雖屬以多改少依法應認為無效全數剔除(五)查單據第 290 號支大隊長公宴各中隊長酒菜費六元二角四分四厘顯係私人應酬不應作正開支業經軍政部核減在案應照數剔除(六)查單據第 365 號係同利合公賣部仇貨售出憑證存根支電池十元〇八角就法理言買者何能取得賣者售貨之存根更烏可以列作支出之憑證業經軍政部核減在案應全數剔除(七)查單據第 366 號支澡盆四元四角係屬私人用品不應作正開支應予剔除(八)查單據第 374 號支敦布等一元二角五分金額塗改形跡顯然單據無效全數剔除(九)查單據第 419 號支米達尺等一元三角六分內附證明附據兩紙其中有一紙係一寬不及寸之小紙條載「上上四尺王版煮垂牋二角八分大昌製錄士經手付數訖」既未註付款年月日又未蓋商號圖記或經手人圖章於證明單據之條件並未具備礙難認為支銷憑證應剔除二角八分(十)查單據第 424 號支公文箱七元二角以散合總計祇七元整數多列之二角業經軍政部核減在案應予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 195 297-298 444 各號共支旅館費二十六元九角一分四厘均未據註明為何人所用及因何事由究屬因公因私應請分別據實聲覆以憑審核

機關名稱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處華北宣傳總隊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件 收支對照表一件
單據粘存簿二件 附屬表一件

書類年月
預算數額
計算數額

民國二十一年度開拔費
臨時門二、〇〇〇元〇〇〇
臨時門二、〇〇〇元一六〇

別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六號支熟鐵鍋等十七元一角七分查開辦費購置項下已有此項購置(見開辦費單據第858688各號)不應再在開拔費內列報業經軍政部核減在案應照數剔除(二)查單據第12號支袖章二元一角六分單據第13號支綾質符號四十三元五角單據第22號支紅絹一元四角四分單據第23號支步號六元上列各項支出均應在開辦費內報銷不應在開拔費內列報業經軍政部核減在案共應剔除五十三元一角(三)查單據第15155號共支火車龍頭工人及茶房賞金一百二十元未便認為正當支出應予剔除(四)查單據第1525號支湯明武車費一元查係開辦時購物車費不應在開拔費內列報業經軍政部核減在案應予剔除

機關名稱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處華北宣傳總隊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件 收支對照表一件

書類年月

單據粘存簿二十件 附屬表十五件

預算數額

民國二十一年度二十二年四月份經常費

計算數額

經常門四六、八九四元〇〇〇
經常門四一、三五一元二四〇

別除事項

(一)查總隊薪餉預算數為五千零十二元五角支出計算數為七千五百八十四元九角八分一厘是列支數超過核准預算數二千五百七十二元四角八分一厘業經軍政部核減在案應照數剔除(二)查總隊其他預算數為九十四元支出計算數為二百四十一元三角二分是列支數超過核准預算數一百四十七元三角二分業經軍政部核減在案應照數剔除(三)查總隊單據第1525號支郵票五元「伍」字顯係由「一」字增改而成單據塗改認為無效全數剔除(四)查第一大隊單據第87號支黑瓜子花生仁大

前門八角八分未便認爲正當支出應予剔除(五)查第二大隊單據第101號支麵包五香牛肉二十二元六角付款年月日爲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附屬表中註「內出發車中津貼隊員麵包費」顯屬開辦費或開拔費之支出不應在四月份經常費內列報應予剔除(六)查第四分隊單據第98號支酒席十二元五角單據第99號支酒席八元四角單據第100號支加菜費四元五角均屬私人酬酢費用不應作正開支業經軍政部核減在案共應剔除二十五元四角(七)查第四大隊單據第101號支自行車一輛洋三十四元蓋有遵化大輪車行長條圖記及四方圖記暨印花圖記貼用唐山地名印花物品名稱金額年月日之筆跡墨色又正斜濃淡不一參照第六大隊單據第10149各號顯係假造單據無效全數剔除(八)查第五大隊單據第56號支白灰等二元四角所有付款年月日及金額均經塗改形跡顯然單據無效全數剔除(九)查第六大隊單據第104號支自行車一輛洋二十六元二角蓋有遵化大輪車行長條圖記及四方圖記暨印花圖記所貼印花係唐山地名之印花物品名稱金額年月日之筆跡墨色又正斜濃淡不一本已令人可疑再查單據第149號支自行車一輛洋二十六元蓋有大輪車行印花圖記貼用唐山地名之印花查兩單據上所蓋大輪車行印花圖記相同但蓋大輪車行長條及四方圖記暨印花圖記一則祇蓋大輪印花圖記單據第140號審核僅有假造嫌疑參閱單據第146號則知二者皆係偽造單據無效全數剔除共剔除五十二元二角(十)查第七大隊單據第153號支大隊長寄宿費二十八元單據第154號支伙食津貼七元九角二分其理由爲便利接洽查各大隊長均住宿隊部自備伙食何可藉口便利接洽而另支膳宿費業經軍政部核減在案共應剔除三十五元九角二分(十一)查第七大隊單據第164號至165號共支伙食津貼二十七元五角六分查各分隊均無此項支出該隊自未便獨異况又未據呈准有案業經軍政部核減在案應照數剔除(十二)查第十大隊單據第94號支郵票三元內附證明附據三紙中有一紙上載郵局圖記之年月日爲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顯係將下月份之郵票費提前列報于本月份報銷內應予剔除一元(十三)查第十大隊單據第108號支鄭翔往返平津車票費九元六角單據第109號支鄭翔赴津旅費六元業經軍政部核減車票按半價列支飯費祇准列報一元在案共應剔除七元一角(十四)查第十大隊單據第111號支大隊長包車費二十五元殊不應在伙雜費內開支且各隊均無此項支出該隊長自未便獨異業經軍政部核減在案應照數剔除(十五)查第十

查詢事項

大隊單據第119號支大隊長四月二十六日至五月十九日駐津房費三十八元五角五分查該隊于四月二十三日由平移津按照在機關所在地服務不得開支宿費之規定業經軍政部予以核減在案應照數剔除(十六)查第十大隊單據第121支酒席費五十一元四角五分顯屬私人酬酢費用不應作正開支業經軍政部核減在案應予剔除(十七)查第十大隊單據第122號支大隊長四月三日至二十三日駐平房飯費二十四元五角查該隊于四月二十三日由平移津在四月十三日以前仍駐在平該隊長自不應在該期間內報支駐平房飯費業經軍政部核減在案應照數剔除(十八)查第十二大隊單據第28號支照相材料三元二角付款年月日為六月十三日顯係提前列報應予剔除(十九)查第十二大隊單據第100號支驢脚洋三十五元另註『又轎車用僱洋二十五元』筆跡墨色均不相符又未蓋章證明所有增註列報之二十五元未便認為有憑證之效力應予剔除(二十)查第十三大隊單據第61號支郵票七元『七』字係塗改而成形跡顯然業經軍政部核減在案應全數剔除(二十一)查第十三大隊單據第97號支大隊長旅費四十二元五角內列酒席費十四元二角四分業經軍政部核減在案計應剔除十四元二角四分(二十二)查第十三大隊單據第137號支蘋菓瓜子等四元七角五分未便認為正當支出應予剔除(二十三)查第十四大隊辦公室宣傳夫雜費之預算數為四百元支出計算數為四百零一元五角三分八厘是支出計算數超過核准預算數一元五角三分八厘業經軍政部核減在案應照數剔除

補送事項

(一)查總隊單據第401號支紋銀紀念盾七元附屬表中未註支用事由應請聲復以憑審核

(二)查總隊單據第368號支誠報社津貼五百元既未經該社具名蓋章又未由領款人署名蓋章應請補送該社正式收據以憑核銷(三)查總隊單據第391號支印新聞紙傳單費二百七十三元四角五分應請補送此項傳單及新聞紙以資證明

更正事項

(一)查第三分隊本月份支經常費二千四百五十二元五角據稱『因張垣事變帳簿單據完全損失會將事變及損失情形用683號呈文列報請免造報銷在案』等由應准備案並俟發證明書時代為更正從本月份核銷數內扣除該數

機關名稱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處華北宣傳總隊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件 收支對照表一件
單據存簿十九件 附屬表十六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份經常費

預算數額

經常門四六、八九四元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四一、三六七元九七〇

剔除事項

(一)查總隊薪餉預算數為五千零十二元五角支出計算數為八千三百十八元二角二分八厘是支出計算數超過核准預算數三千三百零五元七角二分八厘業經軍政部核減在案應照數剔除(二)查總隊單據第222 226 230 235各號各支郵票費五元均係以小寫之「二」字或「三」字塗改為大寫之「伍」字事屬單據塗改業經軍政部認為無效在案共應剔除二十元(三)查總隊單據第304號支電報局信差節賞二元業經軍政部以早奉明令嚴禁在案予以核減應照剔除(四)查總隊單據第305號支六月份木器租金三元九角付款年月日為六月二十七日查六月份之支出不應提前在五月份報銷內預為列報業經軍政部核減在案應照數剔除(五)查總隊單據第326號支涼蓆一元三角五分單據第327號支涼蓆三元一角五分單據第328號支涼蓆三元六角單據第334號支禮和單開表二元四角均係私人用物不應作正開支應共剔除十元零五角(六)查總隊單據第335號支酒席費三十六元九角二分單據第443號支酒席費二十五元二角單據第448號支酒席費十三元零五分均屬私人酬應費用不應糜費公款共應剔除七十五元一角七分(七)查總隊單據第440號支賞客車伕三元六角單據第445號支衛兵賞金十元均經軍政部以歷奉明令厲禁在案予以核減應照剔除十三元六角(八)查第一大隊單據第78號支生肉三元單據第79號支口磨等一元五角單據第80號支鷄三元(以上均係宴全體隊員所用)單據第91號支宴六十一軍團長以上軍官酒席費五十三元單據第116號支送六十一軍段副官禮物費三元五角單據第117號支鄭景聲由張返平用費內列送六十一軍汽車伕酒資十六元送該軍副官路費十元招待該軍餐費五元四角查上列各費均屬私人交誼應酬不應動支公款

業經軍政部核減在案共應剔除九十五元四角(九)查第二大隊單據第68號支信封信紙費十八元六角查該隊本月份已在公費項下列報信紙信封三十一元四角(見單據第50號)幾佔公費三分之一未免消耗太過更未便再在宣傳費內流用業經軍政部核減在案應剔除十八元六角(十)查第二大隊單據第75號支大隊長赴平旅費三十二元六角六分計附旅館帳單三紙其第一紙上所註日期為十一日至十四日第三紙上所註日期為十三日至十四日查該隊長祇為一人何能同時開用兩個房間情節顯有不符業經軍政部從寬祇將第三紙列支三元九角六分者核減在案應照數剔除(十一)查第三大隊單據第68號支宴請隊員及軍政各界宴會費六十四元二角四分顯係私人酬應况本月份該隊駐在張家口而該項發單地址係在北平該隊員等固無從至平且北平各界又何用該隊宴請業經軍政部核減在案應照數剔除(十二)查第四大隊單據第74號支隊員分發送行酒席費三十二元查係屬私人酬酢不應作正開支業經軍政部核減在案應予剔除(十三)查第七大隊單據第60號支郵票五元顯係由小寫「一」字增改為「五」字單據無效全數剔除(十四)查第七大隊單據第「」號支廢歷端節官兵添菜費十元零一角四分業經軍政部以早奉明令厲禁在案予以核減應照剔除(十五)查第七大隊單據第181-182號共支伙食津貼二十五元九角八分依四月份剔除事項第十一條之例應予剔除(十六)查第八大隊單據第53號支大公報世界報半個月報費一元二角附屬表中列作五元二角計列報數較證明數多四元業經軍政部核減在案應予剔除(十七)查第八大隊單據第60號支郵票貳元「貳」字顯係塗改而成單據無效全數剔除(十八)查第九大隊單據第59號購郵票一百二十分計祇值一元二角不應列支十二元之多業經軍政部核減在案應剔除十元零八角(十九)查第十大隊單據第「」號支鄭翔向地方黨部及教育界活動費內列福食加菜等費二十三元九角查宣傳活動係該員本職不應因勤務而另支伙食業經軍政部核減在案應予剔除(二十)查第十大隊單據第「」號支羅家楷住租界內宣傳費內列加菜費十一元六角業經軍政部核減在案應照數剔除(二十一)查第十大隊單據第115號支包車費二十二元依四月份剔除事項第十四條之例應予剔除(二十二)查第十大隊單據第118號支招待費二十六元六角一分盡屬酒菜耗費並列有船費及賞船夫等費單據第「」號支送房東節禮物品費十三元零二分均屬私人酬酢不應耗用公款業經軍政部核減在案共應剔除三十九元六角

查詢事項

三分(二十三)查第十一大隊單據第195號支廢歷端午節汪祕書賞一百零六師士兵二元純屬私人餽賞不應作正開支業經軍政部核減在案應予剔除(二十四)查第十二大隊單據第97號係北平正陽旅館清單支十九日至二十五日宿費六元七角八分付款年月日為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顯係以下月份之支出提前列報於本月份報銷之內應予剔除(二十五)查第十三大隊單據第151號支酬酢費二元八角單據第167號支酒席費三元二角單據第168號支糖果費九角單據第172號支雞蛋糕等一元單據第177號支酒席費二元五角單據第181號支蘇片等一元五角單據第188號支蘋菓瓜子等一元六角單據第193號支酒席費四元五角單據第201號支瓜子花生等三元九角均係私人酬酢費用不應作正開支業經軍政部核減在案應共剔除二十一元九角(二十六)查第十四大隊單據第93號支搬運費十七元二角附屬表中係按十七元三角列報計列報數較證明數多一角應予剔除(二十七)查第十四分隊經費總數核算為一千九百三十一元五角二分七厘但總隊支出計算書額中係按一千九百三十一元五角三分七厘列報計多列報一分業經軍政部核減在案應予剔除

(一)查第十分隊單據第113號支大隊長赴平旅費八十一元五角二分查此款係由副官於五月十七日繕具報告呈請批發所附證明附件二紙之付款年月日一為五月十四日一為五月二十九日其在十七日何以先知二十九日尚須支出旅費而一併呈請批發深滋疑義應請據實聲復以憑審核

機關名稱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處華北宣傳總隊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件 收支對照表一件
單據粘存簿十八件 附屬表十六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份經常費

預算數額

經常門四六、八九四元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四三、六四一元〇四四(內有更正數增入之四厘)

剔除事項

(一)查總隊薪餉預算數為五千零十二元五角支出計算數為七千五百六十二元九角八分三厘是列支數超過核准預算數二千五百五十元零四角八分三厘辦公費預算數為六百元支出計算數為六百

元零八厘是列支數超過核准預算數八厘設備費預算數爲一百五十元支出計算數爲一百五十元零六分是列支數超過核准預算數六分均經軍政部核減在案共應剔除二千五百五十元零五角五分一厘(一)查總隊單據第176號支郵票五百分計洋五元所有『伍』字及『五』字顯係均由『二』字塗改而成單據無效全數剔除(二)查總隊單據第217號支賞汽車司機酒資二元事屬私人餽賞不應作正開支應予剔除(四)查總隊單據第321號支密柑等三元五角八分單據第322號支魚翅席等二十七元七角單據第324號支鴨梨砲台等四元一角三分單據第325號支燕席等四十三元一角均屬私人酬應費用不應糜費公款共應剔除七十八元五角一分(五)查第一大隊單據第62號支請總隊部同事及各大隊長酒席費二十五元單據第63號支歡宴全體隊員酒席費三十九元五角三分單據第64號支紹興酒一元三角八分均屬私人宴請費用不應作正開支業經軍政部核減在案共應剔除六十五元九角一分(六)查第二大隊單據80號支夏紹堯赴平旅費十四元內列由平返萬莊之日宿費六角單據第82號支劉鼎赴平旅費十三元二角內列由平返萬莊之日宿費一元二角單據第83號支尙耕奮赴平旅費八元內列由平返萬莊之日宿費六角單據第85號支夏紹堯赴平旅費十二元內列由平返萬莊之日宿費六角單據第87號支劉鼎赴平旅費十三元二角內列由平返萬莊之日宿費一元二角單據第89號支劉鼎赴平旅費十七元六角內列由平返萬莊之日宿費一元二角單據第91號支劉鼎赴平旅費三十元零八角內列由平返萬莊之日宿費一元二角單據第93號支劉鼎赴平旅費二十六元四角內列由平返萬莊之日宿費一元二角單據第95號支尙耕奮赴平旅費六元內列由平返萬莊之日宿費六角查萬莊係該隊之駐在地所有返駐在地之當日即不應再列支宿費業經軍政部核減在案共應剔除八元四角(七)查第三大隊單據第65號支宴請軍政界及本部各隊人員酒席費六十二元顯屬私人交際不應作正開支業經軍政部核減在案應照數剔除(八)查第四大隊單據第57號支珠算課本一角五分顯係爲私人購置不應作正開支業經軍政部核減在案應予剔除(九)查第七大隊單據第115號支招待八十四師人員酒菜十元零七角一分八厘如屬因公則該員儘可報支旅費亦奚用貴隊招待顯係私人酬酢業經軍政部核減在案應照數剔除(十)查第七大隊單據第116—117號共支伙食津貼二十八元七角五分依四月份剔除事項第十一條之例應予剔除(十一)查第八大隊單據第77號支招待補充團營長費七

元三角該員如係因公出差可由公支給旅費否則即係私人交際不應作正開支業經軍政部核減在案應照數剔除(十二)查第八大隊單據第78號支招待七二三團營連長費四元九角六分依剔除事項第十一條之例應予剔除(十三)查第九大隊薪俸預算數為一千八百八十四元支出計算數為一千九百一十九元是列支數超過核准預算數三十五元業經軍政部核減在案應照數剔除(十四)查第九大隊單據第87號支大隊長宴請全隊職員酒席六十三元事屬私人交際不應開支公款業經軍政部核減在案應照數剔除(十五)查第十大隊單據第103號支信紙等七元九角六分付款年月日為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但「六」字顯係由「七」字塗改而成機關名稱爲「華北第軍團大隊」是亦不符合就付款年月日言顯係下年度之支出就付款機關名稱言顯未備具證明單據全部要件業經軍政部核減在案應屬剔除(十六)查第十大隊單據第104號支鄭翔與地方黨部聯絡及向教育界宣傳活動費四十五元內列福食加菜費二十六元六角單據第105號支羅家楷住租界內向失意軍閥政客作切當宣傳活動費三十五元內列伙食費二十二元五角查宣傳活動係屬該員本職何可因勤務而另支伙食均經軍政部核減在案共應剔除四十九元一角(十七)查第十大隊單據第106號支招待因公來隊之客人及因公酬應費五十六元八角七分查公務員出差例應由公支給旅費不得開支公款招待該隊並非營業機關更不應藉口因公而開支酬應費所有上項招待費五十六元八角七分業經軍政部核減在案應照數剔除(十八)查第十大隊單據第107號支包車費二十二元依四月份剔除事項第十四條之例應予剔除(十九)查第十二大隊單據第81號支劉若虛旅費五元七角三分付款年月日爲二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六」字顯係由「七」字塗改而成殊不應將下年度之支出在本月份報銷內提前列報况單據塗改依法應認爲無效業經軍政部核減在案應悉數剔除(二十)查第十三大隊單據第51號支派克水筆一支洋十四元查派克水筆並非辦公所必不可少之物且爲值亦嫌過昂實屬太不經濟業經軍政部核減在案應全數剔除(二十一)查第十三大隊單據第74號支馬乾四十五元查該隊既無乘馬何需馬乾况各隊均無此項支出該隊自未便獨異所列馬乾四十五元業經軍政部核減在案應悉數剔除(二十二)查第十三大隊單據第75號支劉家亨赴平旅費十二元五角一分附有報告及證明附件該員係于六月三日報告僅稱赴平往返二日但證明附件中註「十四日至二十日房菜費」顯不相符業經軍政部從寬准

查詢事項

照二天旅費三元五角七分支銷在案計應剔除八元九角四分
(一)查第九大隊隊部是否設在北平如設在北平應請聲復駐在地之街名以便審核(二)查第十大隊單據第73號支水費十一元一角註「挑水一千一百石」查該隊官兵僅五十名平均計算每日用水幾近四十石之多似與情理未合應請聲復以憑審核

更正事項

(一)查全隊經費計算數為四萬三千六百四十一元零四分經核算結果計少結四厘應更正為四萬三千六百四十一元零四分四厘

注意事項

(一)查本月份為二十一年度最後之月份所有本月份經費結存數暨本年度各月份剔除數統應依法如數繳還國庫以清年度界限毋須轉入七月份計算請格外注意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處華北宣傳總隊

機關名稱

審核書類

書類年月

預算數額

計算數額

剔除事項

支出計算書一件 收支對照表一件
單粘據存簿十八件 附屬表十六件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份經常費
經常門四六、八九四元〇〇〇
經常門四二、〇五八元〇八〇

(一)查總隊薪餉預算數為五千零十二元五角支出計算數為六千二百六十七元一角是列支數超過核准預算數一千二百五十四元六角其他預算數為九十四元支出計算數為二百五十四元二角七分是列支數超過核准預算數一百六十元零二角七分均經軍政部核減在案共應剔除一千四百十四元八角七分(二)查總隊單據第167172173各號各支郵票五百分均係以小寫「二」字或「三」字塗改為大寫「伍」字事屬單據塗改業經軍政部予以剔除在案共應剔除十五元(三)查總隊單據第169號支汽車夫伙食津貼六元查 貴隊係按月包租汽車(見單據第328號支包用汽車費三百元)即不應再列支汽車夫伙食津貼業經軍政部核減在案應予剔除(四)查第一大隊單據第56號支宴六十一軍

會參謀處長酒席費十四元事屬私人應酬單據第58號支袁先生名片四角事屬私人用品均不應作正
開支業經軍政部核減在案共應剔除十四元四角(五)查第一大隊單據第70號支宴王黃兩師長總隊
部同事及各大隊長酒席三十六元二角八分單據第80號支歡宴各隊員酒席三十七元八角七分依剔
除事項第四條之例共應剔除七十四元一角五分(六)第十一大隊單據第83號支七月二十五日購做
門帘桌布用之粗布等五元六角八分查該隊于廿一日歡宴隊員(見單據第80號)即已奉令結束何得
又於二十五日購置門帘桌布實屬毫無理由業經軍政部核減在案應予剔除(七)查第二大隊單據第
72號支郵花七元「七」字顯係塗改而成單據無效全數剔除(八)查第二大隊單據第74號支李秉中赴
平旅費六十元內列由平回廊房之日宿費一元五角單據第76號支王兆瑞赴平旅費六元內列由平回
廊坊之日宿費二角單據第79號支向耕奮赴平旅費六元內列由平回廊坊之日宿費六角單據第80號
支夏紹堯赴平旅費十四元內列由平回廊坊之日宿費六角單據第81號支劉鼎赴平旅費二十二元內
列由平回廊坊之日宿費一元二角單據第82號支劉鼎赴平旅費二十二元內列由平回廊坊之日宿費
一元二角單據第84號支劉鼎赴平旅費十七元六角內列由平回廊坊之日宿費一元二角查廊坊係該
隊之駐在地所有返駐在地之當日即不應再列支宿費業經軍政部核減在案共應剔除六元五角(九)
查第二大隊單據第78號支向耕奮赴平旅費八元內列由平回廊坊之日宿費六角依剔除事項第八條
之例應予剔除(十)查第三大隊單據第67號支宴請軍政界及本部各隊人員酒席四十四元八角單據
第61號支歡宴張垣被扣釋回人員酒席四十九元二角均屬私人酬應不應作正開支業經軍政部核減
在案共應剔除九十四元(十一)查第四大隊單據第74號支宴請三十七師一百十旅官佐酒席七元六
角五分單據第75號支宴請三十八師一百十二旅官佐酒席七元四角八分單據第76號支宴請三十八
師一百十三旅官佐酒席七元八角二分單據第78號支宴請三十八師官佐酒席十九元四角五分單據
第82號支歡送林大隊長酒席九元八角九分均屬私人交際不應支銷公款業經軍政部核減在案共應
剔除五十二元二角九分(十二)查第五大隊單據第49號支郵票拾二元二角查「拾」字與「貳元貳角」
四字之筆跡墨色均不符合單據增改認為無效全數剔除(十三)查第七大隊第124-125號共支伙食
津貼二十七元二角九分五厘依四月份剔除事項第十一條之例應予剔除(十四)查第八大隊單據第

61號支請軍部各處人員宴會酒席四十四元事屬私人交際不應開支公款業經軍政部核減在案應予剔除(十五)查第九大隊薪津預算數爲一千八百八十四元支出計算數爲一千九百十九元是列支數超過核准預算數三十五元業經軍政部核減在案應照數剔除(十六)查第九大隊單據第65號支全體職員參觀西山頤和園汽車費十一元一角業經軍政部認爲不得由公支給在案應照數剔除(十七)查第九大隊單據第66號支美孚滑機油三元單據第70號支摩托車修理費三十元查該隊並未置有摩托車上項機油及修理費業經軍政部核減在案共應剔除三十三元(十八)查第九大隊單據第74號支避蚊香七元顯係私人用品並非辦公必需之物應予全數剔除(十九)查第十大隊單據第94號支鄭翔宣傳活動費四十五元內列福食等二十五元六角單據第95號支羅家楷宣傳活動費三十五元內列伙食等十八元九角依六月份剔除事項第十六條之例共應剔除四十四元五角(二十)查第十大隊單據第100號支調查費二十七元六角所附調查費領單四紙之付款年月日均爲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顯係上年度之支出不應在本月份報銷內列報應悉數剔除(二十一)查第十大隊單據第101號支包車費三十二元依四月份剔除事項第十四條之例應予剔除(二十二)查第十大隊單據第104號支招待費三十四元二角依六月份剔除事項第十七條之例應予剔除(二十三)查第十一大隊單據第73號支蔡琦珍等旅費十四元七角附有東安大飯店帳單一紙原係用複寫紙所寫反面金額祇六元四角正面金額則改爲十四元七角反面抬頭爲王君正面抬頭則改爲蔡君浮濫情形顯而易見單據無效全數剔除(二十四)查第十一大隊單據第80號支汪廷霖留平旅館伙食費三十二元單據第81號支汪廷霖留平包車費三十元查該隊七月一日由廊坊移住西河沿四日移駐宣外南安會館三十日復遷回西河沿始終並未離平該員所稱七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奉令留平實屬毫無根據顯係在該隊駐在地工作而任意列支宿食包車各費業經軍政部核減在案共應剔除六十二元(二十五)查第十三大隊單據第451各號各支郵票五元『五』顯係由『一』字及『三』字改成事關單據增改應即認爲無效共應剔除十元(二十六)查第十三大隊單據第64號支宴軍長酒席二十四元九角四分係屬私人酬應不應開支公款業經軍政部核減在案應予剔除(二十七)查第十三大隊單據第67號支馬乾四十五元依六月份剔除事項第二十一條之例應予剔除(二十八)查第十四大隊單據第65號支宴請五九軍劉處長謝秘書陳參

謀等酒席三十五元事屬私人酬應不應作正開支應悉數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第十分隊單據第87號支挑水一千二百石洋十一元二角業經六月份查詢在案應請併案聲復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查照辦理。此致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處華北宣傳總隊

●審計部公函 第五三二號 二十四年五月九日

函外交部 送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份宣傳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請查照辦理由

案准 貴部會24字第二九四一號函，送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份宣傳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查照辦理。此致
外交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外交部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平準表各六份 單據簿六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份宣傳費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一月一二、七七三、〇三元 二月一一、四三九、一六元 三月一四、七〇一、〇〇元
四月一三、三八六、四三元 五月二二、七五八、七三元 六月一七、八五一、四八元

補送事項

(一)查一月份單據第4號匯美聯通訊社津貼一千五百元第八號匯法國巴黎國際雜誌補助費九十三元第13號匯自由西報社津貼四百二十八元三角第24號匯章玉津貼五百元第25號匯再生雜誌津貼三百元第48號匯國民新聞社津貼二千元以上各款均係匯款單據難憑審核應請補送各該社及本人正式收據以資證明(二)查二月份單據第3號匯美聯通訊社津貼一千五百元第22號匯章玉津貼

五百元第23號匯再生雜誌津貼三百元第55號匯國民新聞社津貼二千元以上各款均係匯款單據應請補送各該社及本人正式收據以資證明(三)查三月份單據第3號匯美聯通訊社津貼一千五百元第48號匯韋玉津貼五百元第49號匯再生雜誌津貼三百元第56號匯國民新聞社津貼二千元以上各款均係匯款單據應請補送各該社及本人正式收據以資證明(四)查四月份單據第3號匯補助 Mr. J. A. Yavdyusk 之「中東路問題」出版費五百元第4號匯美聯通訊社津貼一千五百元第55號匯韋玉津貼五百元第56號匯再生雜誌津貼三百元第61號匯國民新聞社津貼二千元以上各款均係匯款單據應請補送各該社及本人正式收據以資證明(五)查五月份單據第4號匯美聯通訊社津貼一千五百元第48號匯再生雜誌津貼三百元第55號匯韋玉津貼五百元第62號匯國民新聞社津貼二千元以上各款均係匯款單據應請補送各該社及本人正式收據以資證明(六)查六月份單據第8號匯美聯通訊社津貼一千五百元第33號匯韋玉津貼五百元第34號匯再生雜誌津貼三百元第74號匯國民新聞社津貼二千元以上各款均係匯款單據應請補送各該社及本人正式收據以資證明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外交部

●審計部公函 第五六二號，二十四年五月十日

函參軍處 送二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份經費聲復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處會字第六七號函，送二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份，經費聲覆書類，准此。當將聲覆各節，詳加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 查照辦理。此致

國民政府參軍處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國民政府參軍處

審核書類

書類年月

聲復書一件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一月至五月均七〇、〇〇三、三三三	六月七〇、〇〇三、三七
	七月至十二月七〇、〇〇三、三三三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一月五二、八五〇、三四	二月三三、二四五、四四	三月三三、二四五、四四	四月三三、二四五、四四	五月三三、二四五、四四	六月三三、二四五、四四	七月三三、二四五、四四	八月三三、二四五、四四	九月三三、二四五、四四	十月三三、二四五、四四	十一月三三、二四五、四四	十二月三三、二四五、四四
-----	-------------	-------------	-------------	-------------	-------------	-------------	-------------	-------------	-------------	-------------	--------------	--------------

查詢事項

(一)查 貴處經費結存數准稱均已墊付他項有法案之支出須待財政部撥還歸墊亦或經費有餘乃能辦理轉帳及繳還手續等語按結存數既已墊付他項有法案之支出正可向財政部辦理轉帳手續以資結束究已如何辦理應請詳為聲復(二)查剔除數理應另行分別年度解繳國庫若僅收入二十三年八月份結餘數內實與會計年度界限有礙應請即行冲正並將繳庫情形見復

補送事項

(一)查二十年度財產目錄應請從速補送以資審核

注意事項

(一)查 貴處自廿一年十月份起每月向國府委員會具領作為代辦招待等費之五千元雖係經費支細簽請 主席准予自行報銷惟該款涉及國府委員會預算而在 貴處亦祇為代辦性質與應領經費不同理應為之另辦報銷送審何能與 貴處經費報銷合併辦理茲顧念事實斟酌法理准於 貴處實領數計算數核銷數內將該款五千元悉行除去而仍在國府委員會經費項下核銷以符功令應請注意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國民政府參軍處

稽察案

●本部呈監察院文

第四零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審計部公報 第五十一期 公文

呈送所擬審計部稽察各機關建築工程暫行規則請鑒核並請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由

查各機關建築工程費之支出，動輒盈萬，僅就所送計算書類，加以審核，雖覺手續完備，單據齊全，究與就地審計之原則，不甚符合。故自本部第三廳成立以來，關於軍務費之建築工程，所有圖樣說明書及預估底單，早經軍政部送請本部備查，其開標決標及驗收各事項，亦經函知本部派員監視，辦理年餘，已著成效。惟中央直屬其他各機關之建築工程，本部尚未與聞，同一國家機關，寬嚴似欠一致，茲擬依據本部組織法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通知中央所屬各機關，嗣後遇有建築工程，應將圖樣說明書類，先送本部備查，其開標決標及驗收各事項，均須函知本部派員監視，以昭覈實，否則所送工程計算書類，一律不予核銷。再查南京市政府，近在京畿，其計算書類，向由本部審核，所有工程建築之圖說及開標決標驗收各事項，亦擬與中央各機關一律辦理。惟事屬創始，恐各機關對於本部稽察情形，尙難明瞭，將依據審計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擬訂審計部稽察各機關建築工程暫行規則十一條，俾有依據，以上所擬各節，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本部稽察各機關建築工程暫行規則二份，一併備文呈請 鑒核，並請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以利進行，實爲公便。謹呈

監察院院長于

附呈審計部稽察各機關建築工程暫行規則二份

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

審計部稽察各機關建築工程暫行辦法

- 第一條 凡各機關建築工程費五千元以上者須將全部圖說預算書類以及招標章程標單式樣等件先送由本部備查
- 第二條 前項工程實施中遇有變更之處須詳具圖說以及加減賬單於驗收前送由本部備查

- 第三條 凡各機關建築工程費在五千元以上招標承造者其開標決標均須通知本部派員監視以昭慎重
- 第四條 凡各機關建築工程費在五千元以上無論包造自造工竣須先由主辦機關詳加檢驗加註考語呈請主管機關驗收並通知本部派員監視以昭覈實
- 第五條 工程驗收後證明書應由主管機關填發主辦機關之工程負責人員驗收人員及監視人員等均應分別蓋章資證
- 第六條 關於工程之驗收方法暫由各主管機關詳細規定驗收員等不得草率從事
- 第七條 凡經本部派員監視開標決標及驗收之工程其圖說已送達本部備案者造送工程計算書類時不必附送
- 第八條 凡各機關之建築工程費在五千元以上者其計算書類附送驗收證明書統以本部監視員蓋章為憑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審計部稽察各機關建築工程暫行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審計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各機關建築工程費在五千元以上者須將全部圖說預算書類以及招標章程標單式樣等件先送審計部備查
- 第三條 前項工程實施中遇有變更之處須詳具圖說以及加減賬單於驗收前送審計部備查
- 第四條 凡各機關建築工程費在五千元以上招標承造者其開標決標均須通知審計部派員監視以昭慎重
- 第五條 凡各機關建築工程費在五千元以上無論包造自造工竣後須先由主辦機關詳加檢驗加註考語呈請主管機關驗收並通知審計部派員監視以昭覈實
- 第六條 工程驗收後證明書應由主管機關填發主辦機關之工程負責人員驗收人員及監視人員等均應分別蓋章資證
- 第七條 凡經審計部派員監視開標決標及驗收之工程其圖說已送達審計部備案者造送工程計算書類時不必附送
- 第八條 凡各機關之建築工程費在五千元以上者其計算書類附送之驗收證明書統以審計部監視員蓋章為憑
- 第九條 凡各機關之建築工程在邊遠地方或審計部認為有特殊情形時得依照審計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委託辦理之
-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審計部呈請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備案之日施行

●審計部咨 第一八三零號 二十四年五月九日

咨軍政部 派科員王執敬監驗湯山砲兵旅陣營具內之士兵盥洗場及網球場工程由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五月七日盈(丁)字第一二三八號咨，請派員於本月十日上午九時，前往驗收湯山砲兵旅陣營具內之士兵盥洗場及網球場等由，准此。茲派本部科員王執敬屆時前往監驗，相應咨復，即請 查照爲荷。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第二二一七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咨軍政部 派佐理員趙寶鴻會同復驗砲兵學校練習隊陣營具由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盈(丁)字第一四三四號咨，請派員於本月二十七日，前往復驗砲兵學校練習隊陣營具等由，准此。茲派本部佐理員趙寶鴻，屆時前往會同復驗，相應咨復，即請 查照爲荷。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第二二五一號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咨軍政部 派稽察安維泰監驗湯山歐家莊至半邊山土方及水管涵洞工程由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盈(丁)字第一四九零號咨，請派員監驗湯山歐家莊至半邊山土方及水管涵洞工程等由，准此。除派本部稽察安維泰前往監驗外，相應咨復，即請 查照爲荷。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公函 第五零二號 二十四年五月三日

函軍政部軍需署 派科長汪康培前往監視核定購置海會寺軍官團營房電燈發電機器價目由

案准 貴署二十四年五月二日盈(丁)字第七八九號函，請派員於五月四日下午三時，在本署會同核定購置海會寺軍官團營房電燈發電機器價目等由，准此。茲派本部稽察兼科長汪康培，屆時前往監視 相應函復，即請 查照爲荷。此致
軍政部軍需署

●審計部公函 第五一零號 二十四年五月八日

函軍政部軍需署 派科員徐友陵復驗憲兵司令部大門工程由

案准 貴署二十四年五月四日盈(丁)字第八零一號函，請派員復驗憲兵司令部大門工程等由，准此。茲派本部科員徐友陵前往監視復驗，相應函復，即請 查照爲荷。此致
軍政部軍需署

●審計部公函 第五一一號 二十四年五月八日

函軍政部 爲派本部佐理員郭長立監驗雨笠請查照由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五月四日盈(丙)字第一零一四號公函，爲訂購雨笠二十五萬頂一案，各承製商號約在本月十日以前，俱可將製品運京交貨，請屆時派員監驗，等由，准此。除派本部佐理員郭長立屆時前往監視外，相應函復，即請 查照爲荷。此致
軍政部

●審計部公函 第六零零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函軍政部 派稽察兼科長汪康培監視中央軍校教導總隊裝設自來水支管工程開標由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五月十日盈(丁)字第一二九三號函，請派員於本月十四日上午十時，前往會同監視中央軍校教導總隊裝設自來水支管工程開標等由，准此。茲派本部稽察兼科

長汪康培，屆時前往監視，相應函復，即請 查照爲荷。此致
軍政部

●審計部公函 第六三六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函軍政部 派佐理員牛元吉監驗防毒面具廠廠房等工程鞏縣兵工分廠籌備處人行道土圍牆等七項工程暨辦公樓等七處裝置電燈工程由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盈丁字第一三三三號及一三三八號兩函，請派員驗收防毒面具廠廠房等工程，鞏縣兵工分廠籌備處人行道土圍牆等七項工程，暨辦公樓等七處裝置電燈工程各等由，准此。茲派本部佐理員牛元吉，屆時前往監驗，相應函復，即請 查照爲荷。此致
軍政部

●審計部公函 第七零五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函軍政部 派本部稽察陳祚蔭屆時前往軍需署儲備司監視本年商製冬服投標由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盈丙字第一一零七號公函，爲籌辦本年冬季服裝案內，所有配交商製棉衣褲等六項，除棉軍毯另案辦理，餘均訂於本月二十日下午三時在石板橋軍需署儲備司舉行投標，請派員屆時到場監標，等由，附送二十四年冬服分期分配製辦數量表一份，投標章程一份，製作概要一份，監製須知一份，及棉衣褲等五項製作說明書圖各一份，准此。除將附件存查外，茲派本部稽察陳祚蔭屆時前往監視，相應函復，即請 查照爲荷。此致
軍政部

●審計部公函 第七零七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函軍政部 為派本部稽察兼科長汪康培前往軍需署出席水壺軍毯核價會議請查照由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盈丙字第一一一六號公函，為籌辦水壺軍毯一案，擬照競賣辦法，訂於本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在銅井巷軍需署開會，公同決定價格，請屆時派員出席公同審核，等由；准此，除已派本部稽察兼科長汪康培屆時前往出席監視核價外，相應函復，即請 查照為荷。此致
軍政部

●審計部公函 第七五二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函軍政部 送應用化學研究所添做工程及衛生設備表單圖樣合予存查並派本部稽察汪康培前往監視驗收全部工程請查照由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盈丁字第一三九三號公函，為應用化學研究所添做房舍工程及增裝衛生設備，並驗收該所全部房屋建築工程一案，附送增添工程名稱數量表增添衛生設備名稱數量表各一份，估單各一份，及圖樣一份，請查照備案，並請派員於本月二十四日前往會同驗收，等由，准此。除將原件存查外，特派本部稽察汪康培屆時前往監驗，相應函復，即請 查照為荷。此致
軍政部

審計部公報 第五十一期 公文

附 錄

工 作 報 告 案

◎審計部二十四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於法令事項

(甲)奉行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到 達 日 期		奉 行 方 法 備 考
	月	日	
奉 國 府 令 公 布 修 正 立 法 院 議 事 規 則 通 飭 施 行 令 仰 知 照	五	十 一	轉 飭 所 屬 一 體 遵 照
奉 國 府 令 公 布 交 易 所 交 易 稅 條 例 通 飭 施 行 令 仰 知 照	五	十 一	轉 飭 所 屬 一 體 遵 照
奉 國 府 令 公 布 農 倉 等 業 法 令 仰 知 照	五	十 一	轉 飭 所 屬 一 體 遵 照
奉 國 府 令 規 定 中 華 民 國 民 事 訴 訟 法 自 二 十 四 年 七 月 一 日 起 施 行 令 仰 知 照	五	十 五	轉 飭 所 屬 一 體 遵 照

奉 國府令公布中華民國事 訴訟法施行法通行飭知仰知 照	五	十五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奉 國府令明令公布簡易人壽 保險法通行飭知仰知照	五	十六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奉 國府令公布修正出差旅費 規則通行飭知仰知照	五	十七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奉 國府令明令修正教育部組 織法	五	二十三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奉 國府令明令規定學位授予 法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五	二十三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奉 國府令公布中央銀行法通 飭施行仰知照	五	二十七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奉 國府令明令修正中央研究 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	五	三十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奉 國府令明令公布中央研究 院評議會條例令飭施行	五	三十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二)關於交辦事項

監察院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辦限期		辦理情形	備考
			月	日		
奉 國府令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呈為自二十三年六月起至十月止補助中央體育場經費共計二千三百二十六元三角四分連同清單審核備案等情經飭據主計處查復並經府會議准予核銷轉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	監察院	五	二		遵照辦理	
奉 國府令准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自本年五月起在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轉行飭知仰知照	監察院	五	二		遵照辦理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補助蒙藏旬報社經費一案尚無不合自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七月每月支旬報社之三百元准予列支轉飭查照令仰知照	監察院	五	二		遵照辦理	
奉 國府令核准山東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案令仰查照	監察院	五	二		遵照辦理	
奉 國府令交通部二十二一年度及國難期間支出經常費兩年度預算比較表請准核銷以資繕具	監察院	五	三		遵照辦理	

結束一案經飭據主計處查復並 經提出府會決議准予核銷轉飭 查照令仰遵照	奉 國府令以贛豫湘鄂皖陝殘 廢軍工廠補助費二十三年度 臨時概算經中政會議審查通過 准在總算第二預備費內動支 惟本年度再議等語令仰知照 擬俟下年度再議等語令仰知照	奉 國府令核准實業部二十三 年度實業費類臨時費在實業費 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令仰知照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實業部 呈為銀價物價一書臨時費及津貼 印銀水產試驗場考查魚苗漁業 浙江水產試驗場考查魚苗漁業 費三項擬在本年度實業費第一 預備費項下動支尚無不合請鑒 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 令仰知照	奉 國府令蔡鐸之母王太夫人 逝世發給治喪費五千元在國務 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訓飭知 照令仰知照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外交部 呈為浙閩皖贛川康陝甘四處視 察專員本年三月至六月份經費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五	五	五	五	五
	四	四	八	十三	十五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p>請在本年度外交費類第一預備 費項下動支尚無不合請鑒核備 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仰 知照</p>	<p>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交通部 直轄福州航政辦事處開辦費擬 在二十三年度交通費類第一預 備費動支尚無不合等情應准照 辦轉行飭知仰知照</p>	<p>奉 國府令准財政部江蘇確 局二四二年度二月至六月追加 入歲出概算並聲稱歲入追加數 目及歲出增加俸給費七百五十 元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 預備費項下動支訓令飭知仰 知照</p>	<p>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財政部 函送福建確局房屋修理費臨 時概算第一並擬在二十三年度財 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請 准備案仰知照</p>	<p>奉 國府令變更江蘇印花菸酒 稅局等機關二十三年度支出概 算一案准財政部依項目流用之 例逕予備案等情仰知照</p>	<p>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財政部 函送河北確局重編二十三年</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五</p>	<p>五</p>	<p>五</p>	<p>五</p>	<p>五</p>
	<p>十五</p>	<p>十六</p>	<p>十七</p>	<p>二十三</p>	<p>二十四</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度歲入歲出增加三千六百元擬 在二十三年度財務類第一預 備費項下動支尚無不合應准照 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	奉兩送福州分區統稅管理所主 部賀橋年出席會計會議往返旅 任臨時預算書計列二百一十二 元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類第二 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尚無不合 合應准照辦轉飭知照令仰知照	奉屬石島等四場清丈鹽田二十 所屬石島等四場清丈鹽田二十 三年度臨時費准在二十三年度 財務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轉 行飭知令仰知照	奉國府令以財政部函送福建 確局廣告費臨時概算書計列 五十六元二角五分並聲稱擬在 二三十年度財務類第一預備 費項下動支經核尚無不合令仰 知照	奉國府令核准全國合作事業 討論會經費委員負擔之款改 將農村復興委員會第一預備費 在本年度國稅務類第一預備費 項下動支至該會追列本年度雜 項收入應由該會逕行報解國庫 核收令仰知照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五	五	五	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七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奉 國 府 令 據 主 計 處 呈 為 准 財 政 部 編 送 建 安 縣 保 衛 團 已 故 副 團 總 長 戴 遺 族 一 次 優 待 費 概 算 六 千 元 擬 在 本 年 度 預 算 武 職 撫 卹 費 部 分 動 支 經 核 尚 無 不 合 請 准 予 備 案 等 由 應 准 照 辦 令 仰 知 照	監察院	五	二十七		遵照辦理	
奉 國 府 令 主 計 處 審 核 財 政 部 函 送 浙 江 確 礦 局 投 標 費 臨 時 概 算 書 並 聲 稱 擬 在 二 十 三 年 度 財 務 不 合 類 第 一 預 備 費 項 下 動 支 尚 無 轉 行 飭 知 仰 知 照	監察院	五	二十七		遵照辦理	
奉 國 府 令 主 計 處 審 核 全 國 兒 童 年 實 施 委 員 會 關 於 本 年 度 內 應 支 經 費 五 千 元 請 在 本 年 度 教 育 文 化 費 第 一 預 備 費 項 下 動 支 尚 無 不 合 應 准 照 辦 轉 行 飭 知 令 仰 知 照	監察院	五	二十九		遵照辦理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審計部二十四年五月份事前審計工作報告

- 一、總述 本月份事前審計工作除對於支付命令仍廣續依法辦理外其核定收入命令一節仍依據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暫行審查財政部所送各機關解款書報核聯
- 二、經過 本月份收到歲入預算分配表四件月份支付預算書九百五十件歲出預算分配表二十二件歲出概算書九件歲出預算書三十三件歲出概算分配表十三件解款書報核聯三百九十一件領款書報核聯九百五十六件除歲出預算書一件不合法定手續退還外其餘均經分別審查登記又收到支付命令九百八十一件經核簽發出者九百七十八件退還者三件

審計部第一廳二十四年五月份核簽支付命令金額一覽表

費別	年度		備考
	二	十	
黨務費	五二〇、七五〇	〇〇	
國務費	一、二〇四、一三六	〇〇	
軍務費	三〇、四九〇、三三四	〇七	
內務費	四三一、〇九〇	〇〇	
外交費	六四〇、〇一五	〇〇	
財務費	一、二九六、九八三	二四	
教育文化費	二、三六八、七二三	八二	軍事教育費在內
司法費	一六八、八八四	九九	
實業費	五〇一、四四四	三〇	
交通費	八一七、四六五	八八	
蒙藏費	一三四、六二一	三〇	
建設費	一、一九七、七八一	五九	軍事建設費在內
補助費	二、〇〇四、〇四二	六二	

撫 卹 費	一六六、二七七	八一
債 務 費	一〇、六三五、六九三	五八
合 計	五二、五七八、二四四	二〇

審計部二十四年五月份事後審計工作報告

一、總述 本月份審核工作仍以收發文件暨發證明書核准狀核准通知函審核通知書件數以表示之

二、經過 本月計收到來文九八八件發文一。一一六件發證明書三三一件核准狀二九二件核准通知函四〇六件審核通知書一九三件

三、結論 本月份核銷各機關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等年度經費支出計十七年度九千二百四十八元零二分十八年度五十三萬二千六百零九元五角一分二厘十九年度四十九萬四千五百六十五元六角一分二厘二十年度十八萬三千九百五十六元八角二分三厘二十一年度三百二十三萬七千六百五十一元六角一分六厘二十二年
度九百零一萬四千八百零元八角六分二十三年度五百零二萬七千六百零九元九角零四厘另附表以詳載之

審計部核銷各機關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二十三等年度經費支出表

費別	年度	預算數	計算數	核銷數	剔除數	更正數	件數		備考
							證明書	核准狀	
國務費	三	一、三五、八五五	九三〇	六九一、〇六一	五八〇	六九一、〇六一	五八〇	三	
國務費	三	二六、〇〇〇	〇〇〇	二〇七、八五九	五〇〇	二〇七、八五九	五〇〇		三
國務費	三	一、〇四九、五六六	〇〇〇	九四八、五八八	六二〇	九四八、五八八	六二〇	一	一五
軍務費	八	三三三、三四三	三六〇	二四三、七四九	一三七	二四三、六二八	〇五二	三	

軍務費	一九	五四、二九	六〇二	四六、三〇二	〇四八	四〇三、〇六七	四八二	三、三三四	五六六	一九										
軍務費	二〇	三三、四二一	八〇〇	二五、五五二	九四二	二五、五五二	九四二			八										
軍務費	二二	四、一八〇、八八六	三四四	二、二二三、〇八八	〇五二	二、二二二、六〇八	五二二	一三、二四二	二四〇	六										補核銷 二、七六二、六〇〇
軍務費	二三	五、〇四三、三五六	九〇〇	五、五二八、一八五	六二五	五、二二一、九五〇	四二八	四〇六、二三九	二〇七	一九六										補核銷 四、〇〇〇
軍務費	二三	九一、六六九	二〇〇	一、七七七、八七二	一一〇	一、七七七、六七四	二五〇	一九七	八六〇	六五										一八
內務費	二七	九、八四〇	〇〇〇	九、二四八	〇二〇	九、二四八	〇二〇			二										
內務費	二八	二八五、三九九	八七〇	二三五、六一四	八七一	二三五、六一四	八七一			三										
內務費	二三	一〇五、三五七	〇〇〇	一三〇、四三二	七三〇	一三〇、四三二	七三〇													六
內務費	二三	六六、八六〇	〇〇〇	六三、三一九	九七〇	六三、三一九	九七〇													四
實業費	二八	五六、〇〇〇	〇〇〇	五四、四八二	二二〇	五四、三七六	五九〇	一〇五	六二〇	二										
實業費	一九	一五、〇〇〇	〇〇〇	一四、九九九	五六〇	一四、九九九	五六〇			六										
實業費	二〇	一〇七、七五五	〇〇〇	六四、四六〇	九〇〇	六一、三〇二	九〇〇	三、一六〇	〇〇〇	三										
實業費	二二	九四、八三三	九六〇	七〇、二七一	三八〇	七〇、二六四	三八〇	七	〇〇〇	六										
實業費	二三	四五、五四九	七八〇	四〇一、四六九	〇三〇	四〇一、四三九	〇三〇	三〇	〇〇〇	二										
實業費	二三	二〇三、八二二	五〇〇	一九七、六一九	二七〇	一九七、六一九	二七〇			五										
文化費	二三	一、二三三、八四七	六〇〇	一、二六二、五八四	七二〇	一、二六二、〇八四	七二〇	五〇〇	〇〇〇	二										五

補助費	三三	一二八、二七六	〇〇〇	一二六、七八八	三三〇	一二六、七八八	三三〇													
補助費	三三	七六〇、八九三	九九〇	六五八、八二四	四五〇	六五八、五三四	五五〇	二七九	九〇〇											
合計		二〇、九七六、六八七	三三六、一八、九四〇、二四八	八九二、一八、五〇〇、四四二	三四七	四二八、六九九	四〇九二、六九四	七七五、三三二、九四〇	四〇六	補核銷二、七六六、六〇〇 存查一、二七九、二六〇										

稽察事項

一、關於稽察事項實施工作之經過

(一)稽察軍務費之建築工程服裝煤斤等訂購及驗收事項

一、總述 本部本月派員監視工程開標決標與核價者計有五起監視建築工程驗收者計有十起監視建築工程復驗者計有一起監視訂購煤斤合同者一起此外夏季服裝之監視驗收京滬漢三處自三月份起派員前往至本月底方始蒞事

二、經過 以上關於開標決標驗收及訂立合同條案均經本部派員分赴各機關及各地嚴密監視除(一)驗收案中偶有與圖說不符之處另於驗收證明書內加以註明以供主管機關核辦(二)煤價過高經監視人員提出意見略予減低並令煤商增繳一煤質化驗單以防參雜外其餘尚無不合由各監視人員於驗收證明書或合同內蓋章資證

三、結論 上述各案 關於開標決標及驗收者大致相符訂立購煤合同一案經本部人員認為煤價過高略予減低並增加一煤質化驗單以為驗收煤斤時之標準

(二)監視公債抽籤

一、總述 本月份本部派員監視公債抽籤者計有(一)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第一次發行債票第十三次還本抽籤(二)上海市復興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

二、經過 上項公債抽籤均經本部派員實地監視先由本部代表與各機關各公會各團體暨在場各銀行代表等查驗籤支底簿然後開始抽籤其抽籤號碼亦經驗明無訛

三、結論 上述公債中籤號碼及還本數額均經本部代表於籤支底簿中簽印
(三)調查各機關賬目簿冊及財產狀況

一、總述 本部本月份派員調查經管款項者計有實業部審核收入計算書者計有十二機關查核財產目錄及增減表者計有二機關

二、經過 查上列十五機關本月份本部或派員實地查調查或就所送書表及財產目錄詳加審核經管款項及收入書表均尙符合財產目錄及財產增加表內遇有不符之處當即去函原機關請予更正

三、結論 關於以上各機關或派員實地調查或經嚴密審核以推進稽察職權並分別登記以供審計上之參攷

(四)出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一、總述 本月份本部派員出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者計有(一)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二)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第七次常會

二、經過 上列兩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開會本部代表均按時前往出席

三、結論 上列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開會情形本部出席代表均各繕具報告存部備查

會議紀錄案

●審計部審計會議紀錄

審計會議第二百零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五月七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部長 陳之碩

常務次長 張承燾

審計 李文伯

常雲湄

王籍田

曹頌彬

王培顯

唐乃康

沈藻擘

蔡屏藩

黃友鄂

列席 雍家源

主席部長

紀錄計萬全 宋方毅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關於法令存查事項

(一) 院令監字第六七三號奉 國府令准教育部在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二千元資助參加世界網

球錦標賽經費一案令仰查照案

(二) 院令監字第六七七號奉 國府令准雲南鹽運使署因整理場務增設瀾沙等場務所溢出核定預算之二千一百七十三元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動支令仰知照案

(三) 院令第六七八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通過第十九屆國際勞工大會我國勞方代表出席經費二萬三千六百五十元令仰查照案

(四) 院令監字第六八三號奉 國府令准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自本年五月起在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動支一千元計五六兩月共二千元令仰知照案

(五) 院令監字第六八四號奉 國府令核准山東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令仰知照案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一) 稅務署等機關收入報核案五十八件

(二) 財政部等機關領款書報核案一百一十四件

(三) 甘肅印花菸烟稅局等機關預算存查案十三件

(四) 發北平古物陳列所等機關證明書案二十二件

(五) 發北平檀廟管理所等機關通知函案八十五件

(六) 發衛生署等機關核准狀案六十六件

(七) 發陸軍砲兵學校證明書及核准狀案一件

- (八)發兵工署等機關證明書及通知書案六件
- (九)發軍事委員會政治研究所等機關核准狀及通知書案五件
- (十)發行政院等機關通知書案六十六件
- (十一)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經理處經管二十三年十二月及二十四年一月剿匪經費現金出納計算書類准予存查案一件

關於審計其他事項

- (一)出席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處第四次審查各營造廠商資歷會議報告一件
- (二)代表出席民國二十三年六厘英金庚款公債基金委員會第九次常會會議報告一件
- (三)監視二十三年六厘英金庚款公債第二次抽籤報告一件
- (四)監視江浙絲業公債第十次奧國賠款担保二四庫券第十七次民國七年六厘公債第二十一次民國十四年公債第二十一次財政部軍需公債第十七次善後短期公債第二十次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第十三次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第十九次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第十七次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第三次民國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第十三次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第六次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十九次還本抽籤報告三件
- (五)監視驗收徐州野砲團營房工程及營具報告一件

丙 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 (一)奉院令准國府文官處函轉全國經濟委員會擬訂所屬各機關支給出差旅費規則所屬各處會出差人員支給旅費津貼補充辦法所屬各機關高級長官或國聯外籍各專家赴西北江西考察旅費支用辦法及各處會派往西北任職人員支給旅費津貼辦法等件令仰查核備案具復由
決議 由蔡審計先與接洽
- (二)第二廳第二科簽呈為實業部簡任技正兼度量衡製造所所長胡博淵俸給由度量衡製造所支給但該所並無簡任官俸給預算應否核銷由
決議 應仍由實業部支薪

(三) 衛生署技士孫志戎奉派赴新加坡印度等處研究瘧疾黑熱症計支旅費洋三千六百三十元未附單據據稱於上海遺失應如何辦理由

決議 應由主管機關切實調查並由該員另提證明文件

(四) 請決定交通部歷年所送營業機關計算書表處理辦法由

決議 郵政部份歷年所送計算書表着主管科查核是否在中政會議備案數目範圍以內如不超越暫予備案其實際收支情形於必要時派員就地審核之

(五) 第二臨時辦公室簽呈關於審核故宮博物院易任報銷情形並擬具結束辦法四條是否可行請公決由

決議 交付審查

(六) 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二年度售賣碼頭倉庫價款撥充建築公園及菜場其結餘洋十二元七角一分應如何處置由

決議 通知該署將此項結餘轉帳作為次年度收入

(七) 請復議國立上海醫學院教職員團體保險費應否剔除由

決議 應仍剔除

關於審計設計事項

(一) 為提案事竊查本廳各科在過去期間多作準備稽察工作將各機關計算預算及財產目錄等分別登記現以該項準備工作已有相當基礎毋庸繼續進行茲擬按照本部現有財力及本廳現有人力所能範圍推行實地稽察工作分列於右

一、歲入部份 國家一切支出全憑收入以資挹注其為重要自不待言本廳因此曾於上年度派員分赴各機關調查但僅係數字上之記載至征收手續是否合乎法令及征收之款是否全交國庫則未嘗過問茲就人力財力可能範圍擬

實行抽查辦法先按已送收入預算及收入計算比較相差較鉅之機關及未送收入計算之機關派員實地稽察

一、歲出部份 以前各機關所送計算書類本部僅將書面審核其報銷單據祇要合乎單據證明規則是否真實概置不問茲擬抽查各機關所送支出單據即將所送單據向領款人或領款商號核對是否實在如實行此項抽查辦法其功

效至少可使商家不敢濫填發票各機關不敢浮濫報銷

以上所擬各項是否有當請公決

決議 原則通過另擬辦理程序

二、爲提案事查一九九次審計會議決議通知中央各機關及南京市政府嗣後遇有建築工程須請本部派員監視開標決標及驗收一案事屬創舉恐各機關對於本部稽察情形未能明瞭茲擬就本部稽察各機關建築工程暫行辦法九條另附於後是否有當謹請公決

決議 交付審查

丁散會

審計會議第二百零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部長 陳之碩

常務次長 張承燾

審計 李文伯 曹頌彬 沈藻湄 黃友鄧 常雲湄

唐乃康 王培驥 蔡屏藩 王籍田

雍家源

列席

主席部 長

紀錄 計萬全 宋方毅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關於法令存查事項

(一) 院令監字第六八八號奉 國府令以贛豫湘鄂皖陝殘廢軍民工廠補助費二十三年度臨時概算經中政會議審查通過

准在總概算第二預備費內動支惟本年度第二預備費不敷支付擬俟下年度再議等語令仰知照案

(二) 院令監字第六八九號奉 國府令准實業部二十三年度實業費類臨時費一萬八千元在實業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令

仰知照案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 (一)內政部等機關收入報核案二十三件
- (二)考選委員會等機關領款書報核案十五件
- (三)交通部等機關預算存查案二十一件
- (四)發湖北硝磺局等機關證明書案三件
- (五)發北平地產清理處等機關通知函案二十七件
- (六)發華北水利委員會等機關核准狀案三十一件
- (七)發軍政部軍醫司等機關證明書及核准狀案二件
- (八)發整理海河委員會證明書及通知書案一件
- (九)發警官高等學校等機關通知書案二十九件

關於審計調查事項

- (一)查核外交部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二月經管款項調查實業部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三月經管款項報告二件
- (二)調查浙江大學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浙江印花菸酒稅局杭州關監督署兩浙鹽運使署暨浙江硝磺局等機關財產狀況報告一件

- (三)調查上海市市政公債第九次抽籤還本金額及發行條例內關於呈請派員監視規定具報備案報告一件

關於審計其他事項

- (一)出席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第六次常會會議報告一件
- (二)監視浙江省民國十八年建設公債第十一次還本抽籤報告一件
- (三)監視湯山砲兵團營房加築圍牆工程開標報告一件
- (四)監視驗收軍政部彰德騎兵旅營房工程軍械司鞍具廠房屋工程報告二件
- (五)監視復驗舵落口殘教院工廠及附屬馬路水溝工程報告一件
- (六)監視核定海會寺軍官團購置發電機器價目報告一件
- (七)軍政部咨為軍需署呈為京鄂兩被服廠成本會計擬改為二十四年度開始實行本年上半年作為實驗期間請呈咨備案等情咨請 查照准予備案一件

丙 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一) 全國經濟委員會旅費規則案

決議 呈院准予修正備案以前有同樣性質之件准免予糾正

(二) 中英庚款董事會開辦費及十九二十兩年度經常費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經臨特別費支出計算書類均經先後審核完竣尚無不合應否分別發給審核證明書及核准狀由

決議 發庚字號審核證明書

(三) 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補報二十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將補發舊欠之三、〇六六、〇〇〇移作建築禮堂之用應

如何辦理由

決議 准予核銷

審查報告

(一) 奉 交審查審計部稽察各機關建築工程暫行辦法一案經開會審查擬將「辦法」兩字改為「規則」兩字所有全條文修

正如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審計部稽察各機關建築工程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審計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各機關建築工程費在五千元以上者須將全部圖說預算書類以及招標章程標單式樣等件先送審計部備案

第三條 前項工程實施中遇有變更之處須詳具圖說以及加減賬單於驗收前送審計部備查

第四條 凡各機關建築工程費在五千元以上招標承造者其開標決標均須通知審計部派員監視以昭慎重

第五條 凡各機關建築工程費在五千元以上無論包造自造工竣後須先由主辦機關詳加檢驗加具考語呈請主管機關驗收

並通知審計部派員監視以昭覈實

第六條 工程驗收後證明書應由主管機關填發主辦機關之工程負責人員驗收人員及監視人員等均應分別蓋章資證

第七條 凡經審計部派員監視開標決標及驗收之工程其圖說已送達審計部備案者造送工程計算書類時不必附送

第八條 凡各機關之建築工程費在五千元以上者其計算書類附送之驗收證明書統以審計部監視員蓋章者為憑

第九條 凡各機關之建築工程在邊遠地方或審計部認為有特殊情形時得依照審計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委託辦理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審計部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備案之日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丁 散會

審計會議第二百零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部長 陳之碩

常務次長 張承燾

審計 李文伯 曹頌彬 沈藻墀 常雲湄

王培顯 蔡屏藩 黃友鄧 正籍田

唐乃康 張維城

雍家源 商文立 任應鐘

列席 主席部長

紀錄 計萬全 宋方毅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關於法令存查事項

(一)院令監字第六九四號奉 國府令核准實業部二十三年度購置臨時費四千三百七十九元編印銀價物價一書臨時費
一千元津貼浙江水產試驗場考查魚苗漁業費五百元共計五千八百七十九元在本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
支一案令仰知照案

(二)院令監字第七零二號奉 國府令核准外交部浙閩皖贛川康陝甘四處視察專員本年三月至六月份經費一萬九千七

百七十六元准在二十三年度外交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案

(三) 院令監字第六九九號奉 國府令蔡鐸之母王太夫人逝世發給治喪費五千元在國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案

(四) 院令監字第七〇六號奉 國府令核准財政部江蘇硝磺局二十四年二月至六月追加歲入歲出概算歲入計增三萬五千五百〇二元〇八分所有歲出增加俸給費七百五十元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令仰知照案

(五) 院令監字第七〇七號奉 國府令核准財政部福建硝磺局庫房修理費六十元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令仰知照案

(六) 院令監字第七〇四號奉 國府令核准交通部福建航政辦事處開辦費一千元在二十三年度交通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知照案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一) 鐵道部等機關收入報核案十八件

(二) 中央造幣廠等機關領款書報核案六十四件

(三) 銓叙部等機關預算存查案十九件

(四) 發兩淮鹽運使署等機關證明書案二十五件

(五) 發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等機關通知函案一百零八件

(六) 發河北硝磺局等機關核准狀案七十件

(七) 發軍醫司證明書及核准狀案一件

(八) 發金陵兵工廠等機關證明書及通知書案十件

(九) 發漢陽兵工廠核准狀及通知書案一件

(十) 發西北防疫處等機關通知書案五十六件

(十一) 鹽務稽核所川北樂至收稅局所屬塘堰場售票所於二十四年一月間被匪劫失稅款經證明屬實准予備案案一件

(十二) 漢陽火藥廠所送紅磚廠二十一年九月至二十二年八月收支對照表及二十二年九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收入報告表准予備

案案一件

(十三)山東第四監獄由作業費項下借墊經費及賒欠作業囚糧各款第六監獄作業費債權及借墊經常各費准予備案二件

(十四)粵海關監督署二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支出計算書表准予存查案一件

關於審計其他事項

(一)監視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第一次發行債票第十三次還本抽籤報告一件

(二)監視中央軍校教導總隊裝設自來水工程海州野砲團營房第一期工程開標報告二件

(三)監視驗收砲兵旅盥洗場網球場報告一件

丙 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設計事項

(一)請將二月十五日臨時審計會議決議案七項錄令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查照辦理由

決議 照辦

(二)為提案事案查第二〇一次審計會議對文伯所提推行實地稽察工作一案業經決議「原則通過另擬辦理程序」遵即派汪科長康培安科長維秦仲科長漱蓉會擬程序茲據擬就稽察各徵收機關收入暫行程序十二條稽察各機關支出單據暫行程序七條所有條文另附於後又本部派員出外稽察各項收支為工作便利起見擬呈請監察院預發調查證若干份以備實地調查必須時之用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 交付審查

審查報告

(一)查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所編財政部積欠本會借墊歷年度經常臨時各費清表其中四柱列數均與該會編送之支出計算書類完全相符計經常費部份自十八年度至二十一年度止共計支出九十萬〇九千二百五十九元六角五分內借墊經費三十六萬一千〇七十三元八角均經本部審核完竣填發審核證明書各在案臨時費部份自十八年度至二十一年度止共計支出一百八十七萬九千八百五十元〇三角七分內借墊款項一百二十二萬四千二百八十一元惟其中關於工程費用尚有憑證不全手續未合等情經先後繕發審核通知書呈復轉飭辦理去後尚未結案此本部歷年審核陵園管理委員會經臨各費之大概情形也至此本案發生之原因係該會因歷年積墊款項甚多呈請 國府令飭財政部撥還墊

款文官處奉諭函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併案核復來文內有「查該會先後呈送歷年經臨支出計算書類並請令飭財政部如數補撥借墊各款以資清償各案均經先後奉交貴院轉飭審計部審核具覆再行辦理各在案茲奉上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轉飭審計部併案核復」等語經卷查歷次來文均同依據以上情形窺其意似在根據本部審核經過再行令飭財政部如數補撥借墊各款審查人意見以為來文令飭本部併案核復本部應將審核歷年經臨計算情形列表聲復以示借墊各款之數額至如何補撥借墊款項及借墊款項之來源如何均不在本案範圍內無庸過問又發現帳册列數不符之點應俟該會整理結果如何另案辦理是否有當請

公決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二〇一次會議關於故宮博物院提案經決議交付審查遵於五月十七日上午開會討論茲將審查意見分列於后

一、主管科擬具辦法四條除第四條外餘擬暫緩辦理

理由：全案尚未結束一二兩條擬暫緩辦理又院撥印刷所股本六萬六千元本部審核時以該項支出法案未備業於該院二十一年度臨時費內剔除似不必重申此義

又辦法第四條關於北平中國農工銀行透支數前後稍有不符之處雖經派員查明符合惟現任何以代還六千元及來源如何擬請查詢

二、關於基金存款抵充透支一案行政院一八一號函請本部詳核用途又本案提會時適故宮博物院理事會函詢本部詳核用途之結果茲擬分別密函行政院及故宮博物院理事會聲敘下列情形

故宮博物院歷年支出計算書類除經本部詳加審核外迭次派員赴平瀛調查并於接到行政院一八一號密函後復派員赴平調查該院所報透支數雖與銀行帳册列數相符並經該院記入院款帳惟該院院款部份支出計算書類除十七十八年度業經本部審核完竣發給證明書外其與透支款有關之十九二十一年度經臨支出計算書類迭經本部查詢以易前院長行跡不明迄未答復其間重要單據經本部實地調查認為有偽造及浮報之嫌疑者早經法院調去又該院易任內重要帳册大部份亦經法院調去偵查以是本部對於該院透支款之支用是否尙有其他重要情弊一時無從斷定

議決 照辦

丁 散會

審計會議第二百零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部長 陳之碩

常務次長 張承燾

審計 李文伯 常雲湄 曹頌彬 沈藻墀

王籍田 唐乃康 黃友鄧 蔡屏藩

雍家源

列席 主席 部長

紀錄 計萬全 宋方毅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關於法令存查事項

(一)院令第七一八號由密

(二)院令第七零九號由密

(三)院令第七一二號奉 國府令變更江蘇印花烟酒稅局等機關二十三年度歲出概算一案准財政部依項目流用之例逕予備案等情仰知照由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一)江海關監督署等機關收入報核案十二件

(二)陸軍砲兵學校等機關預算存查案七件

(三)軍需署工程處預算註銷案一件

(四)發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等機關證明書案十三件

審計部公報 第五十一期 附錄

- (五)發華北水利委員會等機關通知函案四十一件
- (六)發警官高等學校等機關核准狀案二十五件
- (七)發江西陸地測量局等機關證明書及通知書案四件
- (八)發九江江西第二監獄核准狀及通知書案一件
- (九)發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證明書核准狀及通知書案一件
- (十)發蒙藏委員會等機關通知書案四十八件
- (十一)管理中和庚款水利經費董事會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三月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予備案案一件
- (十二)民國二十三年六厘英金庚款公債債款保管委員會二十四年三月收支報表准予存查案一件
- (十三)民國二十三年六厘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二十四年四月份平準表准予存查案一件

關於審計其他事項

- (一)江蘇省審計處呈報審核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二月公債基金收支報告表所列收支數目尙屬相符並經存儲各規定銀行等情到部報告一件
- (二)監視廬山海會寺營房工務所查大亂石及核折舊料價款報告一件
- (三)監視驗收軍政部二十四年夏季軍服報告五件
- (四)監視驗收二十四年夏季軍服報告一件
- (五)監視驗收砲兵學校砲兵團土方工程報告一件

關於審計設計事項

- (一)第一廳改良書表格式案

決議 交付審查

丙 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 (一)擬函請財政部轉飭所屬各收入機關將所收款項務須分別報解開附清單詳細列明案
決議 如擬辦理其他收入機關亦應一併通知

(二)擬請分別函請各關係機關將外交部每月所領之特別費一萬元列入二十四年度外交部特別宣傳費內案
決議 照辦

(三)擬請分函各關係機關將黃宗漢子女教養費列入二十四年度國家歲出總預算內案
決議 照辦

(四)擬請分函各有關機關請將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卹金列入二十四年度國家歲出總預算內案
決議 照辦

(五)擬請分函各有關機關將西京市建設費每月所支三萬元正式列入二十四年度國家歲出總預算內案
決議 照辦

(六)擬將現存之卹金證書備核聯應歸已成立審計處之各省市支付者分別發交各該審計處以便查核案
決議 隨時分別發交

(七)第一臨時辦公室簽呈為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歷年結存餘款輾轉流用屢經通知迄未歸庫應否扣簽支付書由
決議 先警告限十日內繳庫

(八)永定河工款保管委員會及永定河河務局二十二年度及二十三年七八九十各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未按照中央統一會計制度編送應如何辦理由
決議 照審下年度應遵照統一會計制度辦理

(九)查上海鋼鐵廠歷年度均有結存但未據列報利息前經查詢據復仍欠明瞭究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令上海市審計處查復

(十)各地方政府機關所訂有關審計之各項章則如有送請各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備案者應先簽註意見呈部審查決定後
由部咨復並令飭遵辦由

決議 照辦

(十一)准浙江省政府咨據民政廳呈為浙江土地測量人員支銷外勤費辦法請令飭浙省審計處先予備案由
決議 照辦

審查報告

(一)二零三次審計會議關於稽察各機關收入支出暫行程序及調查證一案經決議交付審查遵於五月二十四日開會討論茲將審查意見開列於後

- 一、關於稽察各機關收入支出暫行程序一項擬凡實地調查各機關之收支須提經審計會議決議行之
- 二、關於調查證一項擬由部製定一種調查證其使用方法另規定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丁 散會

定價報目

期限冊數價目	一月一冊二角	半年六冊一元	全年十二冊二元	國外及郵特區每冊加郵費
--------	--------	--------	---------	-------------

廣告價目

每面積價目	四分之一 每期一元全年十元	二分之一 每期二元全年十七元	全頁 每期三元全年三十元	插圖表格加色另議
-------	---------------	----------------	--------------	----------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出版

編輯者 審計部總務處

發行者 審計部總務處

印刷者 上海東美印刷廠

經售者 國內外各大書店

本報啓事一

本報每月發刊一次凡欲登載廣告者請逕向本部總務處公報股接洽

本報啓事二

本報特備一欄登載審計學及各國審計制度法規之著作各界投稿極所歡迎凡以鴻著見寄者倘係翻譯請將原文附寄但無論發表與否原稿概不發還一經登載即以本報爲酬

本報啓事三

本報除贈閱各上級黨部及重要軍政機關外其他團體或個人欲閱本報者請逕向本部總務處公報股訂購

本報啓事四

凡本外埠各書坊有欲代銷本報者請逕向本部總務處公報股接洽但須有相當之保證並按月寄繳報費